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贵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9
问题 4	20
问题 5	34
问题 6	39
问题 7	45
问题 8	49
问题 9	55
问题 10	59
问题 11	61
问题 12	96
问题 13	106
问题 14	118
问题 15	127
问题 16	132
问题 17	136
问题 18	149
问题 19	153
问题 20	159
问题 21	162
问题 22	166
问题 23	172
问题 24	181
问题 25	191
问题 26	195
问题 27	206
问题 28	213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曾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有无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2) 如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请列表披露各个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住宅类、商业类、工业园区开发经营等）、投资金额、开发面积、开发阶段、收入利润占比及对该涉房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有无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亦不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长兴芯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浙房湖开字 170708 号），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长兴芯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销售完毕，该等项目销售期间依法持有必要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兴芯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长兴芯元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兴芯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长兴芯元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前述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

为，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亦不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除长兴芯元外，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长兴芯元拥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于报告期内到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兴芯元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销售完毕。

二、如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请列表披露各个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住宅类、商业类、工业园区开发经营等）、投资金额、开发面积、开发阶段、收入利润占比及对该涉房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

综上，报告期内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待建、在建或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亦不存在土地空置的情形；除长兴芯元，盈方微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长兴芯元拥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于报告期内到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兴芯元已建待售的房地产项目已销售完毕。

报告期内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盈方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制造，如是，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是否已按近年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履行评估、论证程序，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异议。2)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制造，如是，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是否已按近年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履行评估、论证程序，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异议。

1、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分为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三大环节。根据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以设计、研发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芯片为核心，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完成后，其制造和封装测试将均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完成。因此，该项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设计、研发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芯片为核心，全面提升公司在智能终端芯片领域的研发、设计及整体解决方案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加快构建我国集成电路及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关键技术和产业落地进程。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1)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持续攻克“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建设高水平重大示范工程，发挥对民生改善和国家支柱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2) 2017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3) 2020 年，商务部等 8 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信息技术外包发展，将企业开展云计算、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范围。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项目，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2、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2020 年 12 月 9 日，绍兴华信科就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向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604-04-01-976529）。

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集成电路设计项目，本身不涉及生产、制造等环节，因此无需履行环评等程序。

综上，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二、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信科 4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49%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不涉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因此无需履行环评等程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为集成电路设计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等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领域。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业务活动开展所需及所使用的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未有自有土地。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因此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申报；但因舜元企管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并由此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舜元企管追溯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全部实体和上市公司 2020 年

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且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

舜元企管已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并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302 号）。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1、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4）本项目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补充披露了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否涉及集成电路制造的相关情况。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涉及集成电路制造。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2)截至报告期末，舜元企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51,200 万元。

3)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 12 月，舜元企管承诺为上市公司 2 项违规担保承担全部责任并开立约 1 亿元银行保函。请你公司：1) 逐笔穿透披露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保函等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直至最终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涉及融资的，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融资金额、资金使用成本、偿付期限、担保或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资金来源于舜元企管关联企业的，请结合该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金周转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历次借款的实际收款情况及具体用途，如用于支付采购款、偿还借款、对外投资并购等事项的，逐一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及有无商业实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向舜元企管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循环借款的情形。3) 结合对前述 1) 和 2) 的回复情况，补充披露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4) 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与募集配套资金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如是，结合舜元企管的资金实力、可用融资渠道及额度，以及资金支付具体安排，补充披露舜元企管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是否已到位或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笔穿透披露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保函等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直至最终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涉及融资的，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融资金额、资金使用成本、偿付期限、担保或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资金来源于舜元企管关联企业的，请结合该等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金周转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一）逐笔穿透披露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保函等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直至最终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1、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舜元企管以 4 亿元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舜元建设、舜元控股提供的借款。

舜元建设及舜元控股承诺，本企业向关联方舜元企管提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财务资助的资金将均来源于本企业的经营所得，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2、财务资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企管共向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信科提供了 54,7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偿还金额为 3,500.00 万元，尚未偿还金额为 51,200.00 万元。其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主体收款时间	直接资金提供方	直接资金提供方收款时间	间接资金提供方	最终资金来源
1	盈方微	200.00	2019.11.19	舜元企管	2019.11.19	舜元控股	经营所得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主体收款时间	直接资金提供方	直接资金提供方收款时间	间接资金提供方	最终资金来源
2	盈方微	500.00	2019.12.17	舜元企管	2019.12.1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3	盈方微	500.00	2019.12.27	舜元企管	2019.12.2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4	盈方微	500.00	2020.1.20	舜元企管	2020.1.20	舜元控股	经营所得
5	盈方微	200.00	2020.5.8	舜元企管	2020.5.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6	盈方微	28,333.33	2020.9.22	舜元企管	2020.9.22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7	盈方微	5,666.67	2020.9.24	舜元企管	2020.9.24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8	盈方微	4,500.00	2020.10.30	舜元企管	2020.10.3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9	盈方微	7,000.00	2021.5.10	舜元企管	2021.5.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0	盈方微	200.00	2021.5.10	舜元企管	2021.5.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1	盈方微	300.00	2021.6.10	舜元企管	2021.6.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2	盈方微	300.00	2021.7.9	舜元企管	2021.7.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3	盈方微	300.00	2021.8.10	舜元企管	2021.8.10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4	盈方微	400.00	2021.9.9	舜元企管	2021.9.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5	盈方微	400.00	2021.10.9	舜元企管	2021.10.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6	盈方微	300.00	2021.11.10	舜元企管	2021.11.9、 2021.11.10	陈炎表	自有资金
17	盈方微	300.00	2021.12.10	舜元企管	2021.12.10	陈炎表	自有资金
18	盈方微	1,000.00	2021.12.23	舜元企管	2021.12.22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19	盈方微	300.00	2021.12.27	舜元企管	2021.12.27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20	深圳华信科	2,500.00	2020.10.10	舜元企管	2020.10.9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21	深圳华信科	1,000.00	2021.6.4	舜元企管	2021.6.4	舜元建设	经营所得
合计		54,700.00	-	-	-	-	-

舜元企管向盈方微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向其关联方舜元控股、舜元建设的借款，少量来源于向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借款。根据舜元控股、舜元建设及陈炎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资金最终来源均为舜元

控股、舜元建设及陈炎表的经营所得、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3、银行保函

2021年12月，舜元企管为开立银行保函，向舜元建设借款以支付银行保证金3,000.00万元。根据舜元建设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资金来源于舜元建设的经营所得，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二) 涉及融资的，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融资金额、资金使用成本、偿付期限、担保或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如上所述，舜元企管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开立银行保函的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舜元建设、舜元控股、陈炎表的借款。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陈炎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均不涉及对外融资。

(三) 资金来源于舜元企管关联企业的，请结合该等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金周转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2021年，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金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舜元建设	舜元控股
流动资产	585,867.46	175,499.95
非流动资产	6,336.90	144,320.92
总资产	592,204.35	319,820.88
流动负债	492,707.87	131,763.81
非流动负债	-	105,100.00
总负债	492,707.87	236,863.81
所有者权益	99,496.48	82,957.06
营业收入	509,271.41	13,097.94
净利润	6,955.88	1,521.2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446.58	17,391.68

注：舜元建设2021年财务数据经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舜元控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建设、舜元控股总资产分别为 592,204.35 万元、319,820.88 万元，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资产规模较大。

2021 年，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271.41 万元、13,097.94 万元。舜元建设、舜元控股业务规模较大。

2021 年，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446.58 万元、17,391.68 万元。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综上，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历次借款的实际收款情况及具体用途，如用于支付采购款、偿还借款、对外投资并购等事项的，逐一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及有无商业实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向舜元企管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循环借款的情形。

2019 年，受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及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成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2019 年 10 月，舜元企管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在上市公司陷入经营困境的情况下，为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舜元企管为上市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2020 年 9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华信科 51% 股权及 World Style 51% 股份，上市公司将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收购款、对子公司深圳华信科增资和日常营运资金支出等。为了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舜元企管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上述无息借款上市公司均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和/或公告义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企管共向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华信科提供了 54,7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偿还金额为 3,500 万元，尚未偿还金额为 51,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是否已归还
1	盈方微	200.00	2019.11.19	否
2	盈方微	500.00	2019.12.17	否
3	盈方微	500.00	2019.12.27	否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是否已归还
4	盈方微	500.00	2020.1.20	否
5	盈方微	200.00	2020.5.8	否
6	盈方微	28,333.33	2020.9.22	否
7	盈方微	5,666.67	2020.9.24	否
8	盈方微	4,500.00	2020.10.30	否
9	盈方微	7,000.00	2021.5.10	否
10	盈方微	300.00	2021.6.10	否
11	盈方微	200.00	2021.5.10	否
12	盈方微	300.00	2021.7.9	否
13	盈方微	300.00	2021.8.10	否
14	盈方微	400.00	2021.9.9	否
15	盈方微	400.00	2021.10.9	否
16	盈方微	300.00	2021.11.10	否
17	盈方微	300.00	2021.12.10	否
18	盈方微	1,000.00	2021.12.23	否
19	盈方微	300.00	2021.12.27	否
20	深圳华信科	2,500.00	2020.10.10	是（注）
21	深圳华信科	1,000.00	2021.6.4	是（注）
合计		54,700.00	-	-

注：深圳华信科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归还 2,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2 日归还 1,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述无息借款具体用途为：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1	上海盈方微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款	41,109.10
2	上海盈方微缴付对深圳华信科增资款	4,590.00
3	深圳华信科支付采购款	1,000.00
4	深圳华信科归还借款	2,500.00
5	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5,500.90
合计		54,700.00

1、上海盈方微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款

2020 年 9 月，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上海盈方微现金收购深圳华信科 51% 股权和 World Style 51% 股份，交易对价为 60,066.67 万元。该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通过向上市公司借款（源于上市公司向舜元企管借款 41,109.10 万元），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上海盈方微缴付对深圳华信科增资款

2019年4月23日，深圳华信科股东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2020年10月27日，虞芯投资实缴了其认购的深圳华信科2,00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10月30日，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实缴了其认购的深圳华信科4,590万元、1,510万元、900万元注册资本。上海盈方微通过向上市公司借款（源于上市公司向舜元企管借款4,590万元）实缴深圳华信科增资款。

3、深圳华信科支付采购款

2021年6月，深圳华信科向舜元企管借款1,000万元，用于向汇顶科技采购产品。

4、深圳华信科归还借款

2020年10月，深圳华信科向舜元企管借款2,500万元，用于归还对原控股股东春兴精工的借款。

5、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此外，上市公司向舜元企管借款中5,500.90万元用于上市公司日常营运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中介机构费用、房屋租赁费等。

综上，盈方微及子公司收到的舜元企管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款、对深圳华信科的增资款、归还借款、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中介机构费用、房屋租赁费等日常营运支出，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向舜元企管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循环借款的情形。

三、结合对前述1)和2)的回复情况，补充披露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经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开信息检索，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虞芯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如下：

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人员
春兴精工	孙洁晓、袁静、其他股东分别持有春兴精工 27.89%、2.75%、69.36% 股份。	孙洁晓	董事：袁静、荣志坚、陆勇、曹友强、陆文龙、戚振东 监事：赵中武、刘刚桥、陈满香 高级管理人员：吴永忠、郭瑞卿、龚燕南、董作田、王苏婷
上海钧兴	春兴精工持有上海钧兴 100% 股权。	孙洁晓	执行董事：赵中武 监事：王晨
上海瑞嗔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徐非分别持有上海瑞嗔 98.00%、2.00% 出资额。其中徐非为上海瑞嗔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非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非
虞芯投资	上海文盛、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良投资分别持有虞芯投资 49.80%、15.00%、15.00%、10.00%、10.00%、0.20% 出资额。其中，星良投资、绍兴琰仲为虞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星良投资为虞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定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思

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保函等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为其关联方舜元建设、舜元控股、陈炎表的经营所得/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舜元企管的借款，除子公司深圳华信科将借款部分用于偿还其对原控股股东春兴精工的借款外，不存在资金流向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交易对方。由于春兴精工亦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华信科向春兴精工偿还借款系根据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所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舜元企管已出具承诺，承诺与上海瑞嗔、虞芯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此外，虞芯投资及其合伙人、上海瑞嗔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非等相关主体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与舜元企管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与募集配套资金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如是，结合舜元企管的资金实力、可用融资渠道及额度，以及资金支付具体安排，补充披露舜元企管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是否已到位或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足额认缴互为前提，舜元企管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企管的资产总额为 117,125.78 万元，净资产为 21,377.1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1.8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01.53 万元，净利润为 2,534.27 万元。因舜元企管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以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舜元企管已寻求关联方借款作为主要可用融资渠道。

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已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声明》，承诺已知悉舜元企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舜元建设、舜元控股为陈炎表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若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存在资金差额，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将依据实际控制人的统一调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为舜元企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其能足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其中，根据舜元建设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建设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84.05 万元，总资产为 592,204.35 万元，净资产为 99,496.48 万元，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9,271.41 万元。此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已出具《存款证明》，载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舜元建设在该行尾号为 5158 的账户余额为 422,003,152.79 元。因此，舜元建设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提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实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足额认缴互为前提，舜元企管就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按期、足

额认购。

五、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七）资金实力”补充披露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报告期内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保函等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及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事项”之“（二）舜元企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历次借款的实际收款情况及具体用途情况。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八）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补充披露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4、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七）资金实力”补充披露舜元企管为参与本次配套融资所采取的支付保障措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舜元企管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开立银行保函的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舜元建设、舜元控股、陈炎表的借款。舜元建设、舜元控股的资金来源于其经营所得，陈炎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使用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不涉及对外融资。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具备向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盈方微及子公司收到的舜元企管财务资助用于支付前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收购款、对深圳华信科的增资款、归还借款、支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中介费、房屋租赁费等日常营运支出，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向舜元企

管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循环借款的情形。

舜元企管与前次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足额认缴互为前提，舜元企管就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支付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考虑配套融资，舜元企管将持股 26.24%，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将持股 18.62%，二者较为接近；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舜元企管将持股 10.71%，虞芯投资将持股 22.54%。2) 虞芯投资承诺，在交易后保障舜元企管及陈炎表的控制地位，不会为谋求控制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实施其他任何举措，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3) 舜元企管承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票，锁定期均为 18 个月。请你公司：1) 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后计算舜元企管持股比例时，是否需剔除计算其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及理由。2) 结合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的穿透披露情况，补充披露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3) 补充披露舜元企管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有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无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充分可行性。4) 补充披露虞芯投资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有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履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约束措施，该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以及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5) 结合交易后舜元企管与虞芯投资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所作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机制或表决机制调整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舜元企管能否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以及上市公司能否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后计算舜元企管持股比例时，是否需剔除计算其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及理由

公司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在本次交易后计算舜元企管持股比例时未剔除计算其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理由如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一）舜元企管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舜元企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01.87万元，总资产为117,125.78万元，净资产为21,377.13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401.53万元。舜元企管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其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进一步保证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能力，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舜元企管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为舜元企管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存在资金差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为舜元企管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其足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控制的企业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已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声明》，承诺已知悉舜元企管拟以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及舜元企管同为陈炎表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若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存在资金差额，舜元建设、舜元控股将依据实际控制人的统一

调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为舜元企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其能足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舜元建设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84.05 万元，总资产为 592,204.35 万元，净资产为 99,496.48 万元，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509,271.41 万元。此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已出具《存款证明》，载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舜元建设在该行尾号为 5158 的账户余额为 422,003,152.79 元。舜元建设资金实力较强，具备对舜元企管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的资金实力。

因此，舜元企管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

（二）已就认购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为了加强公司股份的稳定性，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舜元企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舜元企管进一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舜元企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盈方微股份，及本公司所认购的盈方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舜元企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舜元企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舜元企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舜元企管已就认购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取得股份后不

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综上，公司在认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未剔除计算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未剔除计算具有相应依据和合理性，相关认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的穿透披露情况，补充披露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一）虞芯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虞芯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虞芯投资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
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0	49.80%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星良投资

根据星良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星良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定辉	500.00	50.00%
2	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顺强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0%
2	郑积彩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绍兴琰仲

根据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刘国扬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国扬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上海文盛

根据上海文盛提供的股东名册，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312,187,558.00	27.35%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6,366.00	17.52%
3	宁波尚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89,406,820.00	7.83%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227,275.00	5.80%
5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605,575.00	4.96%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6,605,575.00	4.96%
7	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3,409.00	3.92%
8	曾志红	43,272,900.00	3.7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762,729.00	3.13%
10	深圳市华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62,729.00	3.13%
11	天津鼎晖稳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7,371.00	2.82%
12	BOHAI INVESTMENT HOLDINGS SARL	31,292,390.00	2.74%
13	China NPL Holdings Pte. Ltd.	28,314,410.00	2.48%
14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6,556,821.00	1.45%
15	宋少环	15,735,600.00	1.38%
16	陈小龙	15,735,600.00	1.38%
17	姜涛	11,801,700.00	1.03%
18	卢献武	11,801,700.00	1.03%
19	庄惠莱	11,801,700.00	1.03%
20	景宁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680.00	0.78%
21	杭州诚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680.00	0.78%
22	周金宏	7,867,800.00	0.69%
合计		1,141,557,388.00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文盛控股股东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智杰	1,980	99%
2	周先锋	20	1%
合计		2,000	100%

4、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9.9744%
2	祝信标	1,750	13.9955%
3	汪伟英	754	6.0301%
合计		12,504	100.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祝信标	8,000	80%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5、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0,000	80%
2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000	20%
合计		200,000	1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详见本题回复第“（一）、5”部分。

（二）上海瑞嗔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瑞嗔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瑞嗔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非	普通合伙人	20	2%
2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980	98%
合计			1,000	100%

1、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根据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非	10	100%
合计		10	100%

（三）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虞芯投资及其合伙人、上海瑞嗔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非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穿透后的股权/出资结构，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补充披露舜元企管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有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无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充分可行性

1、舜元企管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如本题回复“一”之“(二)”部分所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舜元企管进一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舜元企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盈方微股份，及本公司所认购的盈方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此外，舜元企管已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本企业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5、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舜元企管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充分可行性

如上所述，舜元企管已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此外，舜元企管已采取其他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1）舜元企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舜元企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认购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舜元企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舜元企管实际控制人不通过转让舜元企管股权等方式间接转让舜元企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 本次交易中由舜元企管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考虑募配的情况下，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6.24% 股份，高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考虑募配持股 18.62%）较多；

(4)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虞芯投资的书面确认，在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虞芯投资不会提名超过 1 名的董事候选人，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现有表决机制的调整安排，不会对董事会决策造成决定性影响；

(5) 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并就违反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等作出了补充承诺及安排；

(6) 根据舜元企管的确认，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在本次交易后的 36 个月内，舜元企管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此外，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承诺均明确了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上市公司可通过诉讼或仲裁等形式要求违约主体承担对应法律责任，具有可行性；关于虞芯投资就违反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法律责任，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上市公司可要求其将超过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股份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具体请见本题回复第“四”部分），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具有可行性。

综上，舜元企管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无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其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且具有充分可行性。

四、补充披露虞芯投资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有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履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约束措施，该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以及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

虞芯投资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愿意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盈方微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陈炎表先生对盈方微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后，本企业作为盈方微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过程中，严格维护公司的利益。

3、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本企业将不会通过如下方式谋求盈方微的实际控制权：

(1) 本企业将不会为了谋求盈方微实际控制权的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任何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 本企业将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举措。

4、本企业除参与本次盈方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但因盈方微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股份的情形除外。”

此外，虞芯投资就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于 2022 年 5 月作出了补充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超过 1 名的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对董事会表决事项的表决无一票否决权；除前述安排外，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拟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且上市公司与本企业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现有表决机制的调整安排。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如因本企业主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则本企业应在最后一次增持的交易完

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就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基础上所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和/或扩大表决权对应同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能在 30 日内获得上市公司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则本企业自愿将同等数量股票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5、本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均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本承诺函，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虞芯投资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具有明确的约束措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明确且具有可行性。

五、结合交易后舜元企管与虞芯投资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委派所作约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机制或表决机制调整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舜元企管能否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以及上市公司能否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能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确保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舜元企管全额认购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5.19%	367,925,423	26.24%
虞芯投资	-	-	261,000,636	18.62%
上海瑞嗔	-	-	80,540,540	5.74%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692,604,376	84.81%	692,604,376	49.4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16,627,360	100.00%	1,402,070,975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6.24%的股份，较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二大股东虞芯投资（持股 18.62%）高出 7.62%，两者股权比例差异显著。且根据 2020 年 1 月至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历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最高比例为 41.34%，平均比例为 33.14%；参考该等出席比例，舜元企管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将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并载明具体的约束措施、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该等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具体请见本题回复第“四”部分所述。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能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分别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及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虞芯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虞芯投资向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会超过 1 名；虞芯投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经上市公司履

行必要审议程序选举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下，其应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对董事会表决事项的表决无一票否决权。除上述安排外，虞芯投资不存在其他拟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对董事会现有表决机制的调整安排。

据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虞芯投资最多拥有上市公司 1 名董事席位，未超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半数，不会对董事会决策造成决定性影响，无法控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进而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交易对方虞芯投资已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可以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可以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六、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之“（二）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之“2、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中补充披露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未剔除计算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的依据和合理性。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虞芯投资”之“3、产权控制关系”、“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上海瑞嗔”之“3、产权控制关系”、“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虞芯投资、上海瑞嗔的穿透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舜元企管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的相关

情况；虞芯投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后舜元企管对上市公司控制及上市公司后续公司治理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在认定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未剔除计算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未剔除计算具有相应依据和合理性，相关认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舜元企管承诺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减持、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有其他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并具有充分可行性。

虞芯投资在交易后 36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具有明确的约束措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机制明确且具有可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企管对上市公司可以形成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可以形成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方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及徐非，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其中前两个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2)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和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仅覆盖交易对价约 21%，在确定截至各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将 2020 年和 2021 年已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在内；2020 年、2021 年均在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补充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未来经营风险较高，而业绩承诺期限及覆盖范围远低于市场可比案例，同时两次交易交易类型及交易对方明确不同等情况下，补充

披露现行业绩承诺方案下业绩承诺期实际仅 1 年、承诺金额按两次交易合并计算等各要素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足额覆盖标的资产未来经营风险，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存在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业绩承诺调整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0 万元、13,300 万元。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结合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情况，在确定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和截至各期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应综合考虑相关方就标的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9,000 万元）以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

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考虑到本次交易的进度，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业绩承诺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为：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应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一、结合上市公司目前处于暂停上市阶段、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及未来经营风险较高，而业绩承诺期限及覆盖范围远低于市场可比案例，同时两次交易交易类型及交易对方明确不同等情况下，补充披露现行业绩承诺方案下业绩承诺期实际仅 1 年、承诺金额按两次交易合并计算等各要素的设置是否合理

（一）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较多市场同类案例并未做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收购了标的公司 51% 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了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公司 49% 股权，系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剩余少数股东权益。

由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受上市公司控制，因此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时，较多的市场案例不会设置盈利承诺及补偿条款。最近一年实施完成的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交易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情况	评估结果采用的评估方法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完成时间
1	天和防务(300397)	南京彼奥 49.016%、华扬通信 40.00%	发行股份	天和防务分别持有南京彼奥、华扬通信 50.984%、60.00% 的股权	收益法	否	2021.01
2	立中集团(300428)	保定隆达 39.79% 股权	发行股份	立中集团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60.21% 股权	收益法	否	2021.04
3	海正药业(600267)	瀚晖制药 49% 股权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现金	海正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控制瀚晖制药 51% 股权	收益法	否	2021.03
4	金杯汽车(600609)	金杯安道拓 50% 股权	现金	金杯汽车持有金杯安道拓 50% 的股权，并控制金杯安道拓	收益法	否	2021.04

(二) 基于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考虑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安排

如上所述，尽管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但考虑到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基于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安排，交易对方做出了业绩承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公司 51% 股权时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业绩承诺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其中上海钧兴受春兴精工控制，上海瑞嗔受徐非控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交易对方虞芯投资购买的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9% 股权系虞芯投资

2020 年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喆购买，且上述资产出售方向虞芯投资做出了业绩承诺。考虑到上海瑞喆均为两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瑞喆的实际控制人徐非为标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1 年 4 月交易各方签署交易协议时，前次重大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故出于商业合理性考虑，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购买标的公司剩余 49% 的股权时将 2021 年、2022 年设置为业绩承诺期，承诺金额按两次合并计算。因本次重组未能在 2021 年完成，致使业绩承诺期仅剩一年。

（三）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与可比案例的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近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同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的交易均为收购控股权的交易，无收购少数股权的可比交易。在收购控股权的同行业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相关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完成时间	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金额合计	收购比例	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	业绩补偿覆盖率
太龙股份 (300650)	博思达资产组	2020.10	75,000.00	19,136.05	100%	25.51%	100.00%
香农芯创 (300475)	联合创泰 100% 股权	2021.7	160,160.00	90,000.00	100%	56.19%	100.00%
平均值						40.85%	100.0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							
ST 盈方 (000670)	标的公司 49% 股权	-	63,185.1178	24,600.00	49%	19.08%	100.0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							
ST 盈方 (000670)	标的公司 49% 股权	-	63,185.1178	38,480.00	49%	29.84%	100.00%

注：1、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考虑了 2021 年；2、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业绩承诺金额合计×收购比例÷交易作价；3、业绩补偿覆盖率=补偿上限金额÷交易作价；4、太龙股份案例中，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为港币金额，上表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情况按照 1：0.8143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从上表可见，于方案调整前，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为 19.08%，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主动增加 2023 年为业绩承诺期间，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累计金额覆盖比例为 29.84%，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得到明显提升。与本次交易规模相近的太龙股份

案例相比，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措施更为谨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设置了较为谨慎的业绩补偿措施，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措施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为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调整安排，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能够进一步覆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连续三年亏损，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被暂停上市。为了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恢复上市工作，上市公司通过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了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32.13 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超过累计承诺数 1,832.13 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 109.16%，较好地完成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前两年的业绩承诺。

随着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涌现，电子元器件市场持续快速发展。作为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产业也面临行业良好发展机遇。为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进一步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实现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 SoC 芯片业务的战略协同，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剩余 49%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上市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尽管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剩余少数股东权益，较多的市场案例并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但考虑到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交易各方的诉求，交易对方仍然对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业绩做出了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并根据交易进程的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调整安排，交易对方增加了 2023 年作为业绩承诺期，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业绩承诺金额覆盖比例得到提升，进一步覆盖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调整情况”补充披露了原业绩承诺方案下业绩承诺期实际仅 1 年、承诺金额按两次交易合并计算等各要素的设置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调整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基于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原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考虑了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经过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能够进一步覆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风险，更加充分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本次交易后所持对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该 12 个月届满后分别于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全部实现后按照 60%、40% 解锁，如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业绩未达标，则可解锁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 2021 年度已被报告期覆盖、标的资产相应业绩已经审计的情况下，仍将股份锁定期与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挂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应的调整安排。2) 业绩承诺方在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以及有无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3)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 2021 年度已被报告期覆盖、标的资产相应业绩已经审计的情况下，仍将股份锁定期与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挂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应的调整安排

（一）股份锁定期与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挂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启动交易进程，对交易方案进行初步讨论，并最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交易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进程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谈判，且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尚未确定，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设置了 2 年业绩承诺期，即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300 万元和 13,300 万元，并相应约定了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021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未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后 6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发生延后，本次交易锁定期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60%；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0%；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

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因此，2021 年度被报告期覆盖系本次交易启动及交易文件签署时不可预测之情形，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期并设置了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并根据交易进展对锁定期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相应的调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中的 2021 年度已届满，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顺延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调整为如下：

（1）就虞芯投资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虞芯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2.718 亿元）×虞芯投资出售标的公司 39% 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48,285.1178 万元）－虞芯投资累积已补偿金额

（2）就上海瑞嗔而言，其补偿金额计算为：

上海瑞嗔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2022 年至 2023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2.718 亿元）×上海瑞嗔出售标的公司 10% 股权/股份的交易作价（即 14,900.00 万元）－上海瑞嗔累积已补偿金额

为匹配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及金额的调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对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之锁定期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

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49%；

（2）如《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3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则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后，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的 51%；

（3）若相关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则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当年度可解锁股份数扣除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解除锁定；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原股份锁定期与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挂钩具有合理性；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交易各方已延长业绩承诺期间并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二、业绩承诺方在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以及有无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

1、在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

业绩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载明：（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2）对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3）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如质押锁定期已届满的对价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2、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价股份的解除锁定比例与业绩完成的比例相匹配，且业绩承诺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对价股份对应的锁定期届满前，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如质押锁定期已届满的对价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此外，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函》，业绩承诺方承诺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上述盈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该等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业绩承诺方不会就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如质押锁定期已届满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已作出相应的书面承诺，能有效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

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是否匹配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经和交易对方协商，对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锁定期的基础上，作出了分期解锁的安排。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股份分期解锁的比例系基于各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占比情况作出的安排，两者匹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交易对方虞芯投资、上海瑞嗔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2022 年承诺净利润为 13,300 万元，占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27,180 万元）的 49%。而本次交易分期解锁安排为在 2022 年、2023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实现的情况下，解锁股份数分别为其各自获得的股份数的 49%、51%。因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与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相匹配，能够有效督促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此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先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补偿股份数额并予以注销，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保障措施对于督促其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是充分的。

综上，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相匹配。

四、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股份锁定期”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补充披露了原股份锁定期与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挂钩的原因及相应的调整安排情况。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

“（六）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及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在完成业绩补偿（如需）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以及有无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措施的相关情况。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四）股份锁定期”之“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之“（3）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匹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是否匹配的相关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原股份锁定期与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挂钩具有合理性；鉴于本次交易的时间进一步延后，交易各方已延长业绩承诺期间并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前，业绩承诺方不会就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方如质押锁定期已届满的对价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相关股份具有潜在盈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盈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已作出相应的书面承诺，能有效保障对价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设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确保交易对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保障措施相匹配。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由舜元企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中 18,300 万元将用于向舜元企管偿还债务。2)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59.53 万元、-8,637.83 万元；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4.51%，货币资金余额为 2,014.8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29,117.64 万

元。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经营性负债规模和偿付安排，以及对正常运营和业务开拓所需资金的测算、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等，补充披露未以募集配套资金优先偿还经营性负债而是优先偿还单个股东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变相支付前期交易相关费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经营性负债规模和偿付安排，以及对正常运营和业务开拓所需资金的测算、市场可比交易案例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因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已经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经营性负债等已经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故交易前后相关的情况不会发生改变。

2021 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上市公司本部主要系因销售收现较少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而因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大等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标的公司系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账期存在差异，造成销售回款相对于采购付款存在滞后性，且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情形等原因所致。

上市公司本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款得到大股东舜元企管的无息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提供无息资金支持 5.12 亿元。本次交易后，舜元企管承诺将继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支持，考虑到上市公司本部的主要负债系对大股东的借款，故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 18,300 万元偿还大股东借款，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此外，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增强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逐步产生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将减少对大股东资金的依赖。

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资金缺口主要由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筹资活动解

决，2021年标的公司应收保理筹资金额为65,332.01万元。上述筹资活动实质上来自于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故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可以由自身经营业务维持经营活动现金流。

（二）上市公司经营性负债和偿付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29,117.64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因供应商均约定一定的账期，上述经营性负债主要由标的公司通过销售回款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进行偿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74,817.48万元，存货净额22,810.57万元，本次交易后，后续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有所保障。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资产负债率高，主要系上市公司对大股东舜元企管无息借款余额较大，随着本次交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偿还以及后续公司经营持续改善而进一步偿还借款，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将逐步降低到合理的水平。

（三）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开拓所需资金的测算

在未考虑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进行评估时预测的营运资金情况，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5,038.80万元、4,173.16万元和2,429.61万元。根据公司的测算，上市公司本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营运资金增加额分别为550.95万元、197.66万元和-5.88万元。

上述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的需求，可由销售回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应收账款保理等筹资解决。上市公司本部的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少，在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业务形成规模销售前，由大股东继续以流动资金无息支持，相关业务形成规模销售后，逐渐可以由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解决。

上市公司募投研发项目和产品线的拓展项目的资金需求，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先由募集资金解决。

（四）市场案例

查询近期的市场案例，存在募集资金归还股东借款的情形。2021年3月，紫光学大（000526）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22亿元，其中2.47亿元用于偿还股东紫光卓远借款。紫光卓远对紫光学大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2016年紫光学大收购学大教育的收购款。

二、补充披露未以募集配套资金优先偿还经营性负债而是优先偿还单个股东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变相支付前期交易相关费用，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由于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权转让款由大股东提供无息资金支持，累计资金支持余额较大，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标的公司经营性负债主要系供应商的货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可以通过销售回款等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及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进行偿还，上市公司本部经营性负债较小，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继续通过大股东无息资金支持。故公司以来自于大股东认购的募集资金，部分偿还大股东借款，大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通过市场进行融资的能力，且大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标的公司的研发和产品线拓展项目，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支付前期交易相关费用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3、偿还债务”补充披露未以募集配套资金优先偿还经营性负债而是优先偿还单个股东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未以募集配套资金优先偿还经营性负债而是优先偿还单个股东负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支付前期交易相关费用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虞芯投资和上海瑞嗔均为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 对虞芯投资各合伙人逐层穿透披露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以及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2) 补充披露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如是，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各级出资方（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方）持有权益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虞芯投资各合伙人逐层穿透披露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以及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一)虞芯投资各合伙人逐层穿透披露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除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外，虞芯投资对外投资了烟台海策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根据虞芯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虞芯投资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星良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
3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0	49.80%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星良投资

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星良投资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了上海道闲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城艾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衍迺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根据星良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星良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常定辉	500.00	50.00%
2	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投资星良投资外，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云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根据上海夷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积彩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0.00%
2	徐顺强	普通合伙人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刘国扬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除投资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威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国扬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3、上海文盛

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上海文盛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了燕京啤酒（湘潭）有限公司、上海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明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根据上海文盛提供的股东名册，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文华控股有限公司	312,187,558.00	27.35%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6,366.00	17.52%
3	宁波尚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89,406,820.00	7.83%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227,275.00	5.80%
5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605,575.00	4.96%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6,605,575.00	4.96%
7	宁波宸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3,409.00	3.92%
8	曾志红	43,272,900.00	3.79%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762,729.00	3.13%
10	深圳市华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62,729.00	3.13%
11	天津鼎晖稳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7,371.00	2.82%
12	BOHAI INVESTMENT HOLDINGS SARL	31,292,390.00	2.74%
13	China NPL Holdings Pte. Ltd.	28,314,410.00	2.48%
14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16,556,821.00	1.45%
15	宋少环	15,735,600.00	1.38%
16	陈小龙	15,735,600.00	1.38%
17	姜涛	11,801,700.00	1.03%
18	卢献武	11,801,700.00	1.03%
19	庄惠莱	11,801,700.00	1.03%
20	景宁维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680.00	0.78%
21	杭州诚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0,680.00	0.78%
22	周金宏	7,867,800.00	0.69%
合计		1,141,557,388.00	100.00%

4、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了天津

麦迪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六和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怡风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根据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丰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9.9744%
2	祝信标	1,750	13.9955%
3	汪伟英	754	6.0301%
合计		12,504	100.00%

5、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曹娥江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除对虞芯投资的投资外，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绍兴上虞大通滨海商城有限公司、浙江慧园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根据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二）虞芯投资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

虞芯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L474；其管理人为星良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47。虞芯投资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

二、补充披露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及其各级出资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如是，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各级出资方（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方）持有权益的锁定安排。

1、上海瑞嗔

除标的公司外，上海瑞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上海瑞嗔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上海瑞嗔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非	普通合伙人	20	2%
2	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980	98%
合计			1,000	100%

除上海瑞嗔外，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非	10	100%
合计		10	100%

上海瑞嗔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设立，2020 年 3 月其原合伙人全部退出上海瑞嗔，徐非及其控制的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入伙上海瑞嗔并拥有其全部出资额。鉴于上海瑞嗔设立时间较早，且其目前出资人系通过入伙取得上海瑞嗔全部出资额，上海瑞嗔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瑞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

上海瑞嗔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上海瑞嗔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除锁定（详见本回复“问题6”之“一”）部分。

此外，虽上海瑞嗔非为本次交易设立，但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按照谨慎性原则，上海瑞嗔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上海艺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徐非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载明在上海瑞嗔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瑞嗔出资额等方式间接转让本次交易中上海瑞嗔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2、虞芯投资

虞芯投资及其各级出资人的情况参见本题回复第“一、（一）”部分。

虞芯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虞芯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虞芯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批解除锁定（详见本回复“问题6”之“一”）部分。

虽然虞芯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但本次交易后虞芯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按照谨慎性原则，虞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扬、星良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常定辉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虞芯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虞芯投资出资额等方式间接转让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 虞芯投资”之“3、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虞芯投资各合伙人逐层穿透披露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六) 交易对方穿透后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中补充披露虞芯投资无需穿透披露的情况。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七) 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各级出资方持有权益的锁定安排”中补充披露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穿透各级出资方（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方）持有权益的锁定安排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已对虞芯投资各合伙人逐层穿透披露至其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或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虞芯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星良投资，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虞芯投资已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计算。

上海瑞嗔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虞芯投资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上海瑞嗔、虞芯投资及其各级出资方（直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出资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作出锁定安排。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已经建立稳定、高效、专业的核心团队，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 徐非为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经营决策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对市场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前瞻把握能力。

3) 鉴于徐非对标的资产未来业务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案, 对徐非实际控制的上海瑞嗔所持权益给予更高的估值。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核心团队在报告期内的人员离职情况及现行人员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学历水平、专业背景、入职时间等), 并补充披露仅将徐非 1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交易后徐非在标的资产的任职安排、对标的资产经营决策和业务资源的实际影响力,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是否对徐非个人存在重大依赖, 以及有无通过签订服务期、竞业限制等方式维持包括徐非在内的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核心团队在报告期内的人员离职情况及现行人员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学历水平、专业背景、入职时间等), 仅将徐非 1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目前包括徐非、曹晨、孔小飞、杨世方, 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离职, 核心团队成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徐非, 本科学历, 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 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 历任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市场经理、成本总监;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 任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任深圳华信科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任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春兴精工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信科董事、总经理; World Style 董事、总经理; 深圳联合无线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晨, 本科学历, 毕业于扬州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昆山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雅拓莱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苏州元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 2015 年 7 月入职苏州华信科任销售总监, 目前负责开发与服务苏州客户群。

孔小飞, 硕士学历, 先后毕业于滁州学院计算机专业、荷兰商学院(Business

School Netherlands) MBA。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入职苏州华信科任副总经理，负责服务重要元器件原厂供应商。

杨世方，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7 年 9 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三星电机，2018 年 11 月入职深圳联合无线，任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微容品牌产品线的销售与客户服务。

标的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商，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在下游客户设计电子产品时，提供专业意见，以求在保证电子元器件技术性能符合电子产品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为下游客户筛选出性价比最优，且供应稳定的电子元器件组合方案。这要求技术人员既熟悉各类电子元器件性能参数，又熟悉各家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的报价与稳定供应能力，需要长期的市场摸索与技术沉淀。

目前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中，相较其他人员，徐非经验最丰富，掌握的市场信息最全面及时，标的公司在徐非的带领下，多年来进行市场开发与辅助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已经形成较稳定的技术团队，结合电子元器件技术性能和电子产品设计要求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意见并在客户群内具有良好口碑。标的公司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以销售团队为核心，综合上述情况，公司重组报告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为徐非一人。

二、结合交易后徐非在标的资产的任职安排、对标的资产经营决策和业务资源的实际影响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是否对徐非个人存在重大依赖，以及有无通过签订服务期、竞业限制等方式维持包括徐非在内的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根据深圳华信科、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徐非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董事（会）成员人数	具体任职
深圳华信科	5 名董事	董事、总经理
World Style	3 名董事	董事、总经理
United Wireless	3 名董事	董事

任职单位	董事（会）成员人数	具体任职
Spring Wireless	3 名董事	董事
深圳联合无线	1 名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徐非作为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

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标的公司在徐非为核心的团队努力开拓下，业务快速发展。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微容电子等主要原厂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标的公司已经通过下游客户的严格考察，成为小米、闻泰科技、欧菲光、丘钛科技等手机行业的知名品牌商、ODM 厂商、模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能与上下游稳定合作，是由标的公司的行业声誉、经营规模、自身分销能力等综合实力所决定。以徐非为核心的核心团队的用心经营与专业服务，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徐非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核心团队人员与标的公司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和《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对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之间在服务期限、商业秘密、竞业禁止及职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做了较全面约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团队人员离职的情形。

此外，2020 年 5 月 29 日，徐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起（2020 年 9 月 25 日）为标的公司服务不少于五年，并承诺在与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保持三年竞业限制期。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后徐非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的任职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非在标的公司的任职安排不存在变化，徐非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维护业务资源，但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徐非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为维持包括徐非在内的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核心团队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徐非已对于标的公司的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期作出进一步承诺。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

情况”之“（八）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情况；仅将徐非 1 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对徐非个人存在重大依赖，及维持包括徐非在内的核心团队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不存在核心团队人员离职的情形，公司重组报告书中将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为徐非一人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后，徐非在标的公司的任职安排不存在变化，徐非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维护业务资源，但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徐非个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为维持包括徐非在内的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已与核心团队成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徐非已对其于标的公司的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期作出进一步承诺。

问题 10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以上市公司名义擅自对外提供 2 项担保，目前仍处于诉讼程序中。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已承诺就前述担保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舜元企管为此向银行开立 2 份合计金额不超过 9,867 万元的银行保函。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银行保函开立过程、银行审批要求、付款条件、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可撤销等，补充披露上述保函能否切实消除有关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舜元企管开立 2 份银行保函的开立过程、银行审批要求、付款条件、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可撤销

根据银行保函开立行上虞农商行提供的国内保函业务管理相关制度，银行保函的开立过程和审批要求如下：由申请人申请开立，经支行调查、审查、总行审批后，与申请人签订担保协议并由申请人交存保证金后出具保函。申请人应当满足开立行以下基本条件：（1）在开立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2）按

本行信用等级评定标准，信用等级在 AA 级（含 AA 级）以上；（3）无不良信用记录；（4）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5）能够提供符合开立行规定要求的保证金及反担保。此外，开立支行和总行将结合（1）申请人的资信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保函项下基础合同或协议约定事项的公平合理及义务人的履约能力；（3）申请人的保证金及反担保到位情况，调查和审批保函开立。

2021 年 12 月，舜元企管就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及 4 月的违规担保案件所涉金额相关事项向上虞农商行申请开立 2 份合计金额不超过 9,867 万元的银行保函，提交了申请材料，并根据上虞农商行的要求向其支付了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虞农商行根据保函开立内部审批流程通过了舜元企管的申请，并分别开立了编号为虞商银保[2021]058 号及虞商银保[2021]059 号的银行保函。

就虞商银保[2021]058 号银行保函，银行的付款条件为：（1）上市公司需承担 2016 年 3 月为西藏瀚澧提供违规担保案（即钟卓金案）项下义务，（2）向银行提供承担上述违规担保案项下义务的证明文件（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银行认可的具备法律效力之文书）和保函正本原件。

虞商银保[2021]059 号银行保函，银行的付款条件为：（1）上市公司需承担 2016 年 4 月为西藏瀚澧提供违规担保案（即陈伟钦案）项下义务，（2）向银行提供承担上述违规担保案项下义务的证明文件（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银行认可的具备法律效力之文书）和保函正本原件。

保函有效期：前述 2 份银行保函均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上虞农商行的确认，前述 2 份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的保函。

二、上述保函能否切实消除有关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就陈伟钦案，揭阳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了（2018）粤 52 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陈伟钦针对盈方微的诉讼请求。一审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就钟卓金案，普宁法院已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了（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钟卓金针对盈方微的诉讼请求。一审其他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结合相关法律规定、陈伟钦案和钟卓金案的一审判决情况等，2起违规担保案件中，上市公司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且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及陈炎表已就承担该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作出有效承诺，舜元企管已开立银行保函以向上市公司提供清偿保障，相关措施切实可行。有关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已经消除。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事项”之“（一）上市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事项”之“2、担保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补充披露银行保函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上述银行保函开立过程、银行审批要求、付款条件、保函有效期且保函为不可撤销等，上述保函可以切实消除有关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World Style）视为同一资产组，进行模拟合并作为交易标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二者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现金流量抵消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模拟报表的编制要求，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情形。2）补充披露上述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补充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独立，

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 对照《26号准则》，分别完整披露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两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分析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二者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现金流量抵消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模拟报表的编制要求，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情形

(一)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1、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且更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的公司基于资产重组范围，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进行模拟合并，假设该模拟合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且该架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

2、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于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汇总，并抵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以及现金流量。

3、鉴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模拟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4、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

(二) 二者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以及现金流量抵消过程及依据

根据标的公司的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于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将华信科和World Style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汇总，并抵销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以及现金流量，抵消过程如下：

1、资产、负债的抵消过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华信科	World Style	抵消前金额合计	合并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3,073.82	52,991.04	76,064.86	1,250.52	74,814.33
	预付款项	5,876.56	648.21	6,524.77	5,585.71	939.05
	其他应收款	8,824.95	319.68	9,144.63	9,081.68	62.96
	存货	12,702.05	10,066.72	22,768.77	78.94	22,68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9	41.20	148.79	1.28	147.51
	应付账款	29,275.45	1,286.11	30,561.56	1,342.04	29,219.52
	合同负债	145.19	5,339.56	5,484.76	5,363.55	121.20
	其他应付款	4,236.52	13,738.48	17,975.01	9,081.67	8,893.33
	其他流动负债	8.09	59.51	67.59	64.74	2.85
	其他综合收益		-820.11	-820.11	474.79	-1,294.89
	未分配利润	5,372.41	26,387.73	31,760.14	-328.66	32,088.80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6,161.93	39,573.22	55,735.15	1,685.00	54,050.16
	预付款项	3,621.03	15,861.11	19,482.14	16,896.68	2,585.46
	其他应收款	25,252.82	2,964.78	28,217.60	28,143.44	74.16
	存货	3,012.81	5,743.28	8,756.09	69.66	8,6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7	45.62	192.39	4.31	188.08
	应付账款	13,558.46	1,445.24	15,003.70	1,678.45	13,325.25
	合同负债	11,782.69	3,558.96	15,341.65	15,292.40	49.25
	其他应付款	8,027.47	31,546.81	39,574.28	28,143.45	11,430.83
	其他流动负债	1,531.75	202.17	1,733.92	1,733.92	-
	其他综合收益	-	-422.07	-422.07	5.45	-427.52
未分配利润	2,956.81	18,606.32	21,563.12	-54.58	21,617.70	

2、收入、费用抵消过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华信科	World Style	抵消前金额合计	合并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2021年 度	营业收入	135,093.81	184,190.41	319,284.23	30,862.79	288,421.44
	营业成本	126,264.31	172,055.00	298,319.30	30,903.79	267,415.51

	财务费用	-100.13	780.15	680.02	224.93	455.09
	资产减值损失	-25.89	-19.89	-45.78	-5.11	-40.67
	所得税费用	1,225.02	1,662.19	2,887.21	3.04	2,884.18
2020年 度	营业收入	326,640.07	216,874.08	543,514.14	203,235.27	340,278.88
	营业成本	316,159.80	204,292.20	520,451.99	203,208.27	317,243.72
	财务费用	-1,705.37	-1,778.73	-3,484.10	-2,078.15	-1,405.95
	投资收益	-4,594.51	-	-4,594.51	-2,415.90	-2,178.60
	资产减值损失	-50.52	-5.60	-56.12	-17.25	-38.87
	所得税费用	841.20	2,291.37	3,132.57	-4.31	3,136.88

3、现金流量抵消过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华信科	World Style	抵消前金额 合计	合并抵消金 额	抵消后金额
2021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14,557.79	5,675.56	-8,882.23	-244.40	-8,63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387.98	-14,704.73	-14,316.74	-14,240.71	-7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11,989.13	6,130.37	18,119.50	14,240.16	3,879.33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397.73	-397.73	244.94	-642.67
2020年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35,288.72	-28,555.81	6,732.92	21,571.21	-14,8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2,998.75	23,087.41	26,086.16	26,867.97	-78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36,600.15	10,173.97	-26,426.18	-47,436.43	21,010.25
	汇率变动对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1,772.92	-1,772.92	-1,002.74	-770.17

（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模拟报表的编制要求，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情形

本次交易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均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且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业务密切联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系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视为同一资产组，进行模拟合并作为交易标的，更能公允地反映标的公司作为整体的评估对象的合并股权价值，更适应本次交易

方案，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此外，公司已经分别编制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本次交易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满足资产重组的需要，除编制基础及假设事项外，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模拟报表是否涉及资产转移剥离，如是，补充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被剥离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剥离前标的资产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编制的模拟报表系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整体进行模拟合并，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

三、对照《26号准则》，分别完整披露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两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分析内容

(一) 华信科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华信科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3.20	0.54%	2,463.88	4.77%
应收账款	23,073.82	44.02%	16,161.93	31.26%
应收款项融资	20.50	0.04%	806.59	1.56%
预付款项	5,876.56	11.21%	3,621.03	7.00%
其他应收款	8,824.95	16.84%	25,252.82	48.84%
存货	12,702.05	24.24%	3,012.81	5.83%

其他流动资产	995.44	1.90%	-	-
流动资产合计	51,776.51	98.79%	51,319.06	99.26%
固定资产	141.84	0.27%	135.59	0.26%
使用权资产	158.41	0.30%	-	-
无形资产	179.06	0.34%	47.01	0.09%
长期待摊费用	48.48	0.09%	54.8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9	0.21%	146.77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37	1.21%	384.20	0.74%
资产总计	52,411.89	100.00%	51,70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资产总额分别为 51,703.26 万元、52,411.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6%、98.7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1.21%。华信科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83.20	2,463.88
合 计	283.20	2,463.88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63.88 万元、283.2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0.54%。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银行存款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底华信科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122.55	16,210.18
坏账准备	48.73	48.26
应收账款净额	23,073.82	16,161.93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61.93 万元、23,073.8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6%、44.02%，呈上升趋势。

B.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a.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1	0.21	48.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74.45	99.79	0.63	0.00	23,073.82
合 计	23,122.55	100.00	48.73	0.21	23,073.8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1	0.30	48.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62.08	99.70	0.15	0.00	16,161.93
合 计	16,210.18	100.00	48.26	0.30	16,161.93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48.11	48.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8.11	48.11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48.11	48.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8.11	48.11	100.00	-

c.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个月（含，下同）	23,067.65	99.76%	16,159.10	99.68%
7-12 个月	1.03	0.00%	2.98	0.02%
1-2 年	5.76	0.02%	-	-
2-3 年	-	-	48.11	0.30%
3-4 年	48.11	0.21%	-	-
合 计	23,122.55	100.00%	16,210.18	100.00%

华信科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68%、99.76%，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良好。

C.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1	丘钛科技	9,559.55	41.34	否
2	欧菲光	5,540.48	23.96	否
3	闻泰科技	2,119.79	9.17	否
4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727.47	7.47	否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3.75	2.74	否
合 计		19,581.05	84.6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是关联方
1	丘钛科技	8,405.85	51.86	否
2	欧菲光	4,040.72	24.93	否
3	闻泰科技	1,463.35	9.03	否
4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81.98	2.97	否
5	联合无线深圳	432.63	2.67	是
合 计		14,824.52	91.46	-

注：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丘钛科技包括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欧菲光包括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闻泰科技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3)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应收款项融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20.50	806.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50	806.59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06.59 万元、20.5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0.04%。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76.56	100%	3,621.03	100%
合 计	5,876.56	100%	3,621.0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预付款项分别为 3,621.03 万元、5,876.5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11.21%。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8,804.76	99.68%	25,230.78	99.89%
押金保证金	27.92	0.32%	27.17	0.11%
合 计	8,832.69	100.00%	25,25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57.95 万元、8,83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4%、16.84%。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押金保证金构成，其中往来款主要为应收 World Style 的往来款。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存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438.02	27.80	10,410.23
发出商品	2,291.83		2,291.83
合 计	12,729.85	27.80	12,702.05

(续上表)

存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33.05	41.21	2,191.83
发出商品	830.29	9.31	820.98
合 计	3,063.33	50.52	3,012.81

2021 年末，华信科存货账面余额为 12,729.85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315.56%，主要系因根据客户需求，华信科增加了指纹芯片备货。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772.96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0.76	-
其他	1.71	-
合 计	995.44	-

2021 年末，华信科其他流动资产 995.4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9,275.45	83.65%	13,558.46	36.66%
合同负债	145.19	0.41%	11,782.69	31.86%
应付职工薪酬	178.66	0.51%	356.69	0.96%
应交税费	648.58	1.85%	1,247.60	3.37%
其他应付款	4,236.52	12.11%	8,027.47	2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1	0.34%	-	-
其他流动负债	8.09	0.02%	1,531.75	4.14%
流动负债小计	34,612.51	98.90%	36,504.66	98.69%
租赁负债	38.42	0.1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6.35	0.99%	483.19	1.31%
非流动负债小计	384.77	1.10%	483.19	1.31%
负债合计	34,997.27	100.00%	36,98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98.69%、98.9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8,235.53	13,546.86

费用款	1,039.92	11.60
合计	29,275.45	13,558.46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应付账款分别为 13,558.46 万元、29,275.4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21 年末，华信科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16.9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华信科增加了指纹芯片等存货备货，部分货款尚未支付所致。

2)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合同负债分别为 11,782.69 万元、145.19 万元，系预收货款。2020 年末，华信科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 World Style 货款。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214.38	8,027.47
其他	22.14	-
合计	4,236.52	8,027.47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27.47 万元、4,236.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70%、12.11%。2020 年末，华信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World Style、上海文盛、苏州捷迅的往来款。2021 年末，华信科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World Style、苏州捷迅的往来款。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信科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注 1）	1.50	1.41
速动比率（倍）（注 2）	1.13	1.32
资产负债率（注 3）	66.77%	71.54%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13。报告期内，华信科经营业绩、产品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4%、66.77%，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华信科作为分销企业，在行业上下游中起到平滑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差异的作用，资金需求较大，由于股权融资渠道有限，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华信科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华信科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1）	6.89	7.69
存货周转率（次）（注 2）	16.07	123.58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9、6.89。报告期各期，华信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58、16.07。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华信科增加了存货备货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093.81	326,640.07
减：营业成本	126,264.31	316,159.80
税金及附加	204.33	403.78
销售费用	2,919.77	3,385.03
管理费用	521.03	1,321.07
研发费用	1,140.33	-

财务费用	-100.13	-1,705.37
加：其他收益	110.18	77.25
投资收益	-317.15	-4,594.51
信用减值损失	-3.09	-54.78
资产减值损失	-25.89	-50.52
资产处置收益	-0.96	-
二、营业利润	3,907.27	2,453.20
加：营业外收入	-	9.63
减：营业外支出	4.55	0.04
三、利润总额	3,902.72	2,462.79
减：所得税费用	1,225.02	841.20
四、净利润	2,677.70	1,62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7.70	1,621.59

(1)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998.05	99.93%	326,531.66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95.77	0.07%	108.40	0.03%
合 计	135,093.81	100.00%	326,64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7%、99.93%，主营业务突出，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3%、0.07%，系技术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640.07 万元、135,093.8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剔除对 World Style 的关联销售金额后，华信科对第三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576.65 万元、125,968.3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100,608.2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其代理的汇顶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光学指纹芯片销售下降所致。2020 年，由于受到美国制裁的影响，华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而华信科代理的汇顶科技光学指纹芯片产品线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华为。受此影响，华信科光学指纹芯片销量下降。此外，由于成本降低、市场竞争等原因，光学指纹芯片出厂价降低，华信科销售的光学指纹芯片单价也下降。

华信科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动元件	113,007.84	83.71%	304,441.29	93.23%
其中：指纹芯片	105,826.90	78.39%	300,747.39	92.10%
射频芯片	6,199.38	4.59%	3,656.97	1.12%
电源芯片	844.04	0.63%	64.87	0.02%
综合类	137.52	0.10%	-27.93	-0.01%
被动件	21,990.20	16.29%	22,090.38	6.77%
主营业务收入	134,998.05	100.00%	326,531.66	100.00%

报告期内，华信科的主要产品按产品类型可划分为主动元件和被动件，其中主动元件包括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

报告期内，华信科代理的产品类型中指纹芯片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10% 和 78.39%，主要为汇顶科技的光学指纹芯片。汇顶科技为全球光学指纹芯片的龙头企业，华信科系其主要的代理商之一。2021 年，华信科指纹芯片收入下降，主要系华信科对 World Style 的指纹芯片销售额减少，以及指纹芯片终端客户华为受到美国制裁、单价下降，使得指纹芯片收入大幅下降。

（2）毛利、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动元件	3,548.28	40.19%	4,616.90	44.05%
其中：指纹芯片	3,167.92	35.88%	4,454.91	42.51%
射频芯片	301.06	3.41%	167.94	1.60%
电源芯片	75.54	0.86%	3.24	0.03%
综合类	3.77	0.04%	-9.19	-0.09%
被动件	5,185.46	58.73%	5,754.97	54.91%

主营业务毛利	8,733.74	98.92%	10,371.87	98.97%
其他业务毛利	95.77	1.08%	108.40	1.03%
毛利合计	8,829.51	100.00%	10,480.27	100.00%

华信科的毛利主要来自于指纹芯片和被动件。2021 年，华信科指纹芯片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系指纹芯片终端客户华为受到美国制裁以及销售单价降低因素影响；被动件毛利下降，主要系被动件毛利率下降导致。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华信科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动元件	3.14%	1.52%
其中：指纹芯片	2.99%	1.48%
射频芯片	4.86%	4.59%
电源芯片	8.95%	4.99%
综合类	2.74%	32.88%
被动件	23.58%	26.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7%	3.1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6.54%	3.21%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1%、6.54%。2021 年，华信科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系 2020 年华信科对 World Style 销售收入为 100,063.42 万元，这部分销售收入主要系指纹芯片且毛利率较低，而 2021 年华信科对 World Style 销售较少，提升了综合毛利率。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2,919.77	3,385.03
管理费用	521.03	1,321.07
研发费用	1,140.33	-

财务费用	-100.13	-1,705.37
合 计	4,481.00	3,000.73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00.73 万元、4,481.00 万元。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销售费用分别为 3,385.03 万元、2,919.77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	1,532.42	2,011.75
工资及附加费用	1,208.83	1,126.65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39.81	122.25
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等支出	124.77	79.48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	11.10
广告宣传费	6.42	28.37
折旧及摊销	7.52	5.43
合 计	2,919.77	3,385.03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011.75 万元、1,532.42 万元。2021 年，华信科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华信科营业收入下降，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华信科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1.07 万元、521.0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附加费用	146.39	763.39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15.80	146.82
中介机构费	10.60	211.06
办公、差旅、水电费等支出	78.68	78.24
折旧及摊销	194.96	57.62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28.86	32.25
业务招待费	45.73	31.69
合 计	521.03	1,321.07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工资及附加费用分别为 763.39 万元、146.39 万元。工资及附加费用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华信科计提超额业绩奖励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租赁、物业费等支出分别为 146.82 万元、15.80 万元，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57.62 万元、194.96 万元。2021 年，华信科租赁、物业费等支出下降折旧及摊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211.06 万元、10.60 万元。2021 年，华信科中介机构费减少，主要系 2020 年结算重组等中介费用较大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研发费用分别为 0 万元、1,140.3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服务费	1,134.04	-
折旧摊销费	6.29	-
合 计	1,140.33	-

2021 年华信科研发费用增加，系公司 2021 年新增募投项目“基于高清图像处理的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绍兴华信科，2021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研发费用 1,140.33 万元。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财务费用分别为-1,705.37 万元、-100.13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9.81	114.83
减：利息收入	4.22	1,710.90
汇兑净损益	-181.29	-117.00
其他	5.57	7.69
合 计	-100.13	-1,705.37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利息支出分别为 114.83 万元、79.81 万元。2021 年华信科利息支出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信用证贴现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华信科利息收入分别为 1,710.90 万元、4.22 万元。2021 年华信科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的利息减少所致。

(4)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华信科其他收益分别为 77.25 万元、110.18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华信科投资收益分别为-4,594.51 万元、-317.15 万元，主要为公司信用证和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票据、信用证贴现及手续费	-317.15	-4,608.95
票据贴息政府补助		14.45
合 计	-317.15	-4,594.51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票据、信用证贴现及手续费分别为-4,608.95 万元、-317.15 万元。2021 年华信科票据、信用证贴现及手续费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票据、信用证贴现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63 万元、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	9.63
合 计	-	9.63

(7)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04 万元、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06	0.04
其他	4.49	-
合 计	4.55	0.04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华信科现金流量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7.79	35,28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8	2,99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13	-36,60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68	1,687.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88	77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0	2,463.88
净利润	2,677.70	1,621.59

报告期内，华信科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88.72 万元、-14,557.79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华信科对丘钛科技、欧菲光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华信科增加了存货备货，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98.75 万元、387.98 万元。2020 年，华信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与 World Style 拆借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华信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00.15 万元、11,989.13 万元。2020 年华信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偿还 World Style、春兴精工的暂借款。

(二) World Style 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World Style 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4.52	1.55%	27,247.13	29.12%
应收票据	948.57	1.42%	1,632.37	1.74%
应收账款	52,991.04	79.15%	39,573.22	42.30%
应收款项融资	511.50	0.76%	252.16	0.27%
预付款项	648.21	0.97%	15,861.11	16.95%
其他应收款	319.68	0.48%	2,964.78	3.17%
存货	10,066.72	15.04%	5,743.28	6.14%
其他流动资产	130.88	0.20%	238.74	0.26%
流动资产合计	66,651.12	99.55%	93,512.79	99.94%
固定资产	5.49	0.01%	6.11	0.01%
使用权资产	252.04	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	0.06%	45.62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3	0.45%	51.73	0.06%
资产总计	66,949.84	100.00%	93,56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资产总额分别为 93,564.52 万元、66,949.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5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0.06%、0.45%。World Style 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货币资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6	0.07
银行存款	1,034.46	27,247.06
合 计	1,034.52	27,247.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 项总额	897.10	4,288.24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47.13 万元、1,034.5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2%、1.55%。

2021 年末，World Style 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到期用于偿还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 17,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均已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632.37 万元、948.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1.42%，2020 年末、2021 年末 World Style 的应收票据为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47.47 万元、0 万元。

3)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103.40	39,685.44
坏账准备	112.36	112.21
应收账款净额	52,991.04	39,573.22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73.22 万元、

52,991.04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0%、79.1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 World Style 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对小米销售额增加。因 World Style 给予小米的信用期较长，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B.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a.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06	0.21	112.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91.34	99.79	0.30	0.00	52,991.04
合 计	53,103.40	100.00	112.36	0.21	52,991.0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06	0.28	112.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73.38	99.72	0.15	0.00	39,573.22
合 计	39,685.44	100.00	112.21	0.28	39,573.22

b.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2.06	112.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12.06	112.06	100.00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112.06	112.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12.06	112.06	100.00	-

c.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个月	51,771.00	97.49%	38,324.48	96.57%
7-12 个月	-	-	3.07	0.01%
1-2 年	3.00	0.01%	602.51	1.52%
2-3 年	588.73	1.11%	643.32	1.62%
3-4 年	628.61	1.18%	112.06	0.28%
4-5 年	112.06	0.21%	-	-
合 计	53,103.40	100.00%	39,685.44	100.00%

World Style 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6.57%、97.49%,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良好。

C.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是否是关联方
1	小米	29,357.38	55.28	否
2	闻泰科技	15,638.07	29.45	否
3	龙旗电子	3,329.38	6.27	否
4	GOLDLAND TRADING LIMITED	2,899.02	5.46	否
5	华信科	1,217.34	2.29	是
合 计		52,441.18	98.75	-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是否是关联方
1	闻泰科技	22,886.75	57.67	否
2	小米	13,144.55	33.12	否
3	华信科	1,245.83	3.14	是
4	龙旗电子	915.81	2.31	否
5	欧菲光	500.61	1.26	否
合计		38,693.56	97.50	

注：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数据中，对客户在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数据进行了合并。其中：小米包括 Xiaomi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南昌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龙旗电子包括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欧菲光包括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收款项融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511.50	252.16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511.50	252.16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252.16 万元、511.5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76%。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38.96	98.57%	15,851.59	99.94%
1至2年	-	-	9.52	0.06%
2至3年	9.24	1.43%	-	-

合 计	648.21	100.00%	15,861.11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预付款，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5%、0.97%。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276.92	80.35%	2,912.66	97.62%
押金保证金	67.72	19.65%	70.98	2.38%
合 计	344.64	100.00%	2,983.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83.64 万元、344.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0.48%。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的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36.14	20.95	10,015.19
发出商品	51.52	-	51.52
合 计	10,087.67	20.95	10,066.72

(续上表)

存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32.10	5.38	5,726.72
发出商品	16.56	-	16.56
合 计	5,748.66	5.38	5,743.28

2021 年末，World Style 存货账面余额为 10,087.67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

长 75.48%，主要系因根据客户需求，World Style 增加了射频芯片、电源芯片备货。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31.37	48.41%	13,037.49	17.30%
应付票据	-	-	22,500.00	29.85%
应付账款	1,286.11	3.11%	1,445.24	1.92%
合同负债	5,339.56	12.90%	3,558.96	4.72%
应付职工薪酬	71.79	0.17%	163.31	0.22%
应交税费	591.69	1.43%	2,722.92	3.61%
其他应付款	13,738.48	33.20%	31,546.81	4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64	0.64%	-	-
其他流动负债	59.51	0.14%	202.17	0.27%
流动负债小计	41,382.16	100.00%	75,176.91	99.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03.29	0.27%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203.29	0.27%
负债合计	41,382.16	100.00%	75,380.20	100.00%

World Style 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99.73%、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37.49 万元、20,031.37 万元，均为已保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500.00 万元、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9.85%、0.00%。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45.13	1,330.26
费用款	240.97	114.98
合 计	1,286.11	1,445.24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应付账款分别为 1,445.24 万元、1,286.11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合同负债分别为 3,558.96 万元、5,339.56 万元，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 World Style 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2.90%，占比相对较小。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546.81 万元、13,738.4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7,438.48	25,246.81
其中：往来款	7,429.75	25,230.79
其他	8.73	16.02
合 计	13,738.48	31,546.81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股利及往来款。其中，往来款主要为与华信科的资金拆借款。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World Style 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注 1）	1.61	1.24

速动比率（倍）（注 2）	1.37	1.17
资产负债率（注 3）	61.81%	80.5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37。报告期内，World Style 经营业绩、产品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56%、61.81%，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业务模式相匹配。World Style 作为分销企业，在行业上下游中起到平滑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差异的作用，资金需求较大，由于股权融资渠道有限，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World Style 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的趋势，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World Style 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1）	3.98	6.85
存货周转率（次）（注 2）	21.77	48.17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5 和 3.98。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对小米销售额增加，因 World Style 给予小米的信用期较长，使得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17、21.77。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 World Style 增加了存货备货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190.41	216,874.08
减：营业成本	172,055.00	204,292.20
税金及附加	51.65	114.66
销售费用	1,096.27	2,052.18
管理费用	773.82	965.05
财务费用	780.15	-1,778.73
加：其他收益	1.97	150.79
信用减值损失	38.36	-92.69
资产减值损失	-19.89	-5.60
资产处置收益	1.73	0.60
二、营业利润	9,455.70	11,281.81
加：营业外收入	0.99	-
减：营业外支出	13.09	-
三、利润总额	9,443.60	11,281.81
减：所得税费用	1,662.19	2,291.37
四、净利润	7,781.41	8,9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1.41	8,990.45

(1) 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190.41	100.00%	216,874.08	100.00%
合 计	184,190.41	100.00%	216,87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874.08 万元、184,190.4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剔除对华信科的关联销售金额后，World Style 对第三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051.59 万元、162,453.08 万元，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射频芯片、电源芯片收入增长。

World Style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动元件	124,692.12	67.70%	161,961.74	74.68%
其中：指纹芯片	7,208.11	3.91%	94,922.60	43.77%
射频芯片	97,624.17	53.00%	57,389.06	26.46%
电源芯片	15,078.78	8.19%	9,334.13	4.30%
综合类	4,781.06	2.60%	315.94	0.15%
被动件	59,498.29	32.30%	54,912.34	25.32%
主营业务收入	184,190.41	100.00%	216,874.08	100.00%

报告期内，World Style 的主要产品按产品类型可划分为主动元件、被动件，其中主动元件包括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

2020 年 World Style 代理的产品品类中，指纹芯片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3.77%，主要系向华信科销售。2021 年，World Style 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向华信科销售的指纹芯片金额减少；同时，World Style 积极拓展不同产品线业务，2021 年，World Style 代理的射频芯片、电源芯片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均较 2020 年有一定增长。

（2）毛利、毛利率分析

① 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动元件	4,280.98	35.28%	3,585.07	28.49%
其中：指纹芯片	62.95	0.52%	936.69	7.44%
射频芯片	3,273.65	26.98%	2,166.57	17.22%
电源芯片	865.32	7.13%	477.62	3.80%
综合类	79.06	0.65%	4.19	0.03%
被动件	7,854.43	64.72%	8,996.81	71.51%

主营业务毛利	12,135.41	100.00%	12,581.88	100.00%
毛利合计	12,135.41	100.00%	12,581.88	100.00%

World Style 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射频芯片和被动件。2021 年，World Style 射频芯片业务规模扩大，毛利较上年同期上升；被动件毛利下降，主要系被动件毛利率下降导致。

②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World Style 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动元件	3.43%	2.21%
其中：指纹芯片	0.87%	0.99%
射频芯片	3.35%	3.78%
电源芯片	5.74%	5.12%
综合类	1.65%	1.33%
被动件	13.20%	16.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9%	5.80%
综合毛利率	6.59%	5.80%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0%、6.59%。2021 年，World Style 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World Style 的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低毛利率的指纹芯片销售规模大幅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射频芯片、被动件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拉高了 World Style 整体毛利率水平。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96.27	0.60%	2,052.18	0.95%
管理费用	773.82	0.42%	965.05	0.44%
财务费用	780.15	0.42%	-1,778.73	-0.82%
合 计	2,650.24	1.44%	1,238.50	0.57%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38.50 万元、2,650.24 万元。

① 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销售费用分别为 2,052.18 万元、1,09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60%。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	425.58	985.86
工资及附加费用	365.29	370.01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272.56	645.88
办公、差旅、交通、通讯费等支出	15.69	16.10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	33.05
折旧及摊销	17.15	1.28
合 计	1,096.27	2,052.18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85.86 万元、425.58 万元。2021 年，World Style 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World Style 营业收入下降，业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分别为 645.88 万元、272.56 万元。2021 年，World Style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下降，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2021 年度运输费 470.05 万元在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② 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管理费用分别为 965.05 万元、77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0.42%。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附加费用	460.29	587.28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23.07	315.79
中介机构费	13.92	24.30
办公、差旅、水电费等支出	22.69	32.99
折旧及摊销	246.47	0.90
仓储物流、汽车、报关费等支出	4.38	3.24
业务招待费	2.99	0.56
合 计	773.82	965.05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分别为 315.79 万元、23.07 万元，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0.90 万元、246.47 万元。2021 年，World Style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下降折旧及摊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

③ 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财务费用分别为-1,778.73 万元、780.1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53.52	299.78
减：利息收入	134.69	3,092.46
汇兑净损益	346.63	939.17
其他	14.68	74.79
合 计	780.15	-1,778.73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利息支出分别为 299.78 万元、553.52 万元。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利息收入分别为 3,092.46 万元、134.69 万元。2021 年 World Style 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单的利息减少所致。

(4) 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其他收益分别为 150.79 万元、1.97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99 万元。

(6)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万元、1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3.09	-
合 计	13.09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World Style 现金流量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56	-28,55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4.73	23,0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7	10,173.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73	-1,77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52	2,932.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1.04	1,398.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52	4,331.04
净利润	7,781.41	8,990.45

报告期内，World Style 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555.81 万元和 5,675.56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 2020 年 World Style 对三星电机等产品线的采购增加，三星电机等供应商需预付货款采购，同时，对信用期较长的小米销售增加，因此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87.41 万元和-14,704.73 万元。2020 年，World Style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到的本金、利息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2021 年，World Style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回和支付关联方华信科借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73.97 万元和 6,130.37 万元。报告期各期，World Style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收到和偿还关联方华信科借款。

四、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了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报表的编制情况。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华信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六、World Style 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分别补充披露华信科、World Style 的财务分析。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模拟报表的编制要求，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情形。

2、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报表未涉及资产转移剥离。

3、公司已对照《26 号准则》完整披露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两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分析内容。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0,278.88 万元和 288,421.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35.74 万元和 10,733.1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15.24%和 1.9%。2) 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财务数据差

异较大，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深圳）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明显。但同期，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UnitedWireless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SpringWirelessTechnology(HongKong)Limited（以下简称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加。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与上游原厂合作历史、代理模式、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及合作期限、是否签订长期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代理销售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采销数量、平均采销价格，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终端客户产品出货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战略安排、子公司生产经营分工等，补充披露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但同期内绍兴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与上游原厂合作历史、代理模式、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及合作期限、是否签订长期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代理销售渠道是否稳定、可持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获得主要上游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合同期限）	代理模式（是否买断）
1	汇顶科技	2013 年	代理产品：汇顶科技全部产品线产品； 代理区域：未限制； 客户范围：由汇顶科技建议，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0.07.15 至 2021.07.14，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2	唯捷创芯	2016 年	代理产品：唯捷创芯全部产品线产品；	2021.10.10 至 2022.10.09，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代理区域：中国；		
3	三星电机	2014年	代理产品：电容、电感、电阻、晶体； 代理区域：中国；	2018.01.01至2018.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是
4	供应商A	2020年	代理产品：供应商A全线产品； 代理区域：中国；	2020.07.22至2022.07.21	是
5	微容电子	2018年	代理产品：微容品牌MLCC产品； 代理区域：标的公司向新客户销售前，需要报备；	与联合无线香港： 2021.10.19至2022.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与联合无线深圳： 2021.10.08至2022.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是
6	松下电器	2014年	代理产品：电子元器件； 代理区域：中国；	2022.04.01至2023.03.31	是
7	好达电子	2021年	代理产品：好达电子的滤波器、双工器等其他产品； 代理区域：好达电子授权代理区域； 代理客户：好达电子授权代理客户；	与联合无线香港：2022.01.01至2022.12.31 与联合无线深圳：2022.01.01至2022.12.31 与华信科： 2022.04.01至2022.12.31	是
8	思特威	2022年	代理产品：手机产品； 代理区域：思特威指定区域；	2022.01.10至2025.01.10，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是

标的公司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且将长期、持续存在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包括市场开拓、供应链支持、平滑供求关系、平滑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差异及提供技术服务，在整个产业链中扮演着连接上下游的重要角色。电子元器件交易的特殊性决定了分销模式将长期、持续存在，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根据 Gartner 《全球半导体元件经销商销售分析报告》（2019年）的研究报告，全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约68%的产品由电子元器件设计商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其余32%则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承担大量而分散的客户销售和服务责任。

2、原厂一般不轻易更换分销商

标的公司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供应链服务能力及客户开拓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原厂在与分销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出于维护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考虑，除原厂发生重大经营变化、分销商

发生重大违约等特殊情况下，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3、标的公司与主要原厂合作稳定，合作期间未发生中断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即合作的主要原厂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供应商 A、微容电子，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除供应商 A 为 2020 年新引入的代理渠道外，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的合作时间为 9 年，与唯捷创芯的合作时间为 6 年，与三星电机的合作时间为 8 年，与微容电子的合作时间为 4 年，合作的时间均较长。合作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原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中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按照行业惯例，大部分原厂与标的公司未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战略协议或长期合同，对于标的公司可能存在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之“（七）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采销数量、平均采销价格，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终端客户产品出货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采销数量、平均采销价格

1、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各年度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指纹芯片	16,215.29	6.55	106,238.49	21,447.03	9.89	212,019.52
射频芯片	30,797.05	3.36	103,609.68	21,561.61	2.68	57,853.71
被动件	4,701,722.25	0.0109	51,105.40	5,136,067.56	0.0083	42,717.63
电源芯片	35,727.87	0.43	15,414.68	19,785.67	0.48	9,488.54
综合类	13.61	353.72	4,815.70	0.78	385.24	301.11
小计	4,784,476.07	0.06	281,183.95	5,198,862.65	0.06	322,380.49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万 元)
指纹芯片	39,564.01	7.54	298,126.46
射频芯片	11,571.65	2.44	28,239.47
被动件	3,383,850.87	0.0103	34,881.95
电源芯片	529.60	0.26	140.24
综合类	1.39	52.17	72.65
小 计	3,435,517.52	0.11	361,460.76

2、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各年度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万 个)	平均单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万 个)	平均单 价(元/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指纹芯片	14,768.00	6.87	101,501.05	21,394.92	10.09	215,944.36
射频芯片	29,506.71	3.51	103,660.45	22,134.02	2.74	60,606.78
被动件	4,755,417.79	0.0131	62,400.96	4,685,503.74	0.0115	53,928.71
电源芯片	33,948.00	0.47	15,850.62	18,755.65	0.50	9,397.24
综合类	13.61	360.86	4,912.59	0.67	436.84	293.38
小 计	4,833,654.12	0.06	288,325.67	4,747,789.00	0.07	340,170.47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万 个)	平均单 价(元/ 个)	销售金额 (万元)
指纹芯片	40,738.17	8.19	333,793.29
射频芯片	11,025.66	2.64	29,118.05
被动件	3,287,405.06	0.0126	41,434.75
电源芯片	521.80	0.30	156.28
综合类	2,936.88	0.19	545.76
小 计	3,342,627.56	0.12	405,048.13

(二) 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终端客户产品出货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88,421.44	340,278.88	405,37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3.19	10,935.74	6,507.39

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标的公司代理的主动元件产品汇顶科技光学指纹芯片客户的终端客户华为受到了美国制裁，华为手机出货量减少，受此影响，光学指纹芯片销量下降。2021 年光学指纹芯片销售同比继续下滑，但 2021 年销售下滑减缓，第三季度开始销售趋于平稳。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其他产品线销售增加且大力拓展其他产品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整体销售的下降幅度。如射频芯片和被动件随着市场需求增加，销售逐年持续增加，2020 年新增主动元件产品电源芯片销售，2021 年新增 SHOULDER 被动件产品销售。但由于汇顶科技主动元件产品下降金额较大，标的公司销售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标的公司销售逐年下降，但 2020 年净利润增加，2021 年净利润变动不大，主要系指纹芯片产品销售逐年下降，但毛利率低。而被动件销售逐年增加，毛利率较高以及其他主动元件产品销售逐年增加，毛利率高于指纹芯片产品所致。

1、业务拓展情况

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较为成熟，已拥有一批知名电子元器件品牌的代理权，代理的产品类别涵盖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被动件、综合类元件等，服务于包括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欧菲光等优质客户。标的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和客户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线、新客户、新产品应用领域，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了供应商 A、SHOULDER 的产品代理权和 SmartSens 的产品代理权。

2、终端客户产品出货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主要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闻泰科技	被动件、射频芯片、电	三星电机、唯捷创芯、	5,272,864.95	5,170,662.69	4,157,816.33

	源芯片	供应商 A			
欧菲光	指纹芯片	汇顶科技	2,284,394.29	4,834,970.10	5,197,412.95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汇顶科技	1,866,262.60	1,740,036.90	1,316,967.80
小米	射频芯片	唯捷创芯	32,830,910.00	24,586,560.00	20,583,870.00

注：数据来源于终端客户公开披露的年度销售数据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华强	营业收入	2,284,058.17	1,633,098.31	1,435,52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43.31	62,450.38	63,003.21
商络电子	营业收入	536,280.45	311,895.75	206,8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27.41	14,960.68	9,902.88
英唐智控	营业收入	633,805.22	1,041,822.63	1,195,02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2.23	26,894.26	2,856.54
力源信息	营业收入	1,044,245.07	1,036,016.62	1,313,1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0.88	-173,524.93	19,239.58
润欣科技	营业收入	185,760.63	138,673.77	145,01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4.73	4,502.49	2,934.52
雅创电子	营业收入	141,784.74	109,773.40	111,7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0.66	5,955.54	3,854.40
标的公司	营业收入	288,421.44	340,278.88	405,37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3.19	10,935.74	6,507.39

如上所述，除英唐智控和力源信息外，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英唐智控 2020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增加巨额投资收益所致，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剥离分销业务主体所致。力源信息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代理的 SONY（索尼）产品受终端客户华为等手机厂家的影响，销售大幅下滑，2020 年净利润巨额亏损主要系销售下降以及计提巨额商誉减值所致。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利润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代理的产品有所不同。标的公司销售下降主要系代理的主动元件产品汇顶科技光学指纹芯片终端客户华为的影响销售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标的公司受上市公司募投研发项目在子公司绍兴华信科预先投入形成研发费用 1,140 万元，若不考虑此因素影响，2021 年标的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上升。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背离。

综上所述，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终端客户产品出货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战略安排、子公司生产经营分工等，补充披露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但同期内绍兴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子公司生产经营分工

上市公司的经营总部地处上海，自 2020 年 9 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两大业务板块：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控股子公司绍兴华信科为主体开展芯片的研发设计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整体业务区域覆盖上海、深圳、香港、北京、绍兴、苏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

标的公司在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时，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来促进分销产品的销售。标的公司秉承专业、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一流主、被动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为实现标的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生产经营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分工
华信科	主要负责境内的采购，华南地区的产品推广和销售
World Style	BVI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苏州华信科	主要负责江苏地区及周边的产品推广和销售
绍兴华信科	主要负责浙江地区及周边的产品推广和销售以及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深圳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及周边的产品推广和销售

联合无线香港	主要负责境外的采购、产品推广和销售
春兴无线香港	主要负责境外的采购
联合无线深圳	主要负责境内的采购，华南地区的产品推广和销售

在销售端，除 World Style 之外，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公司都参与公司产品销售；在采购端，主要由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联合无线香港、春兴无线香港负责。

（二）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但同期内绍兴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州华信科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而绍兴华信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两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转移所致。集成电路为绍兴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当地政府对集成电路相关产业的企业积极招商引资，并出台了支持集成电路发展的财税政策、金融支持、投资补助、人才扶持等政策。在此背景下，在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后，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在绍兴设立绍兴华信科，绍兴华信科逐步承接了苏州华信科的业务。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智能终端 SoC 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也由绍兴华信科实施。

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向苏州华信科主动元件销售的金额较大，2021 年内部交易大幅减少以及 2021 年由于部分客户需求原因，增加了香港的被动件采购，境内采购需求减少所致。

联合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除上述部分客户需求原因增加香港被动件采购外，还由于 2021 年客户小米射频芯片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春兴无线香港拥有三星的代理权，2021 年向三星电机采购被动件增加，销售给联合无线香港。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成本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标的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通过贸易方式进行分销，无生产加工过程。

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库存商品采购入库时，按实际成本核算，按照产品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入库。各产品型号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并经客户签收后，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该产品型号库存商品的发出单位成本，并根据实际签收数量，结转销售成本。若当月发出商品客户未签收时，商品出库成本结转至发出商品，待签收后，结转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成本核算方法归集和结转产品成本，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主要原厂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游主要原厂合作的相关情况。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8、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采销数量、平均采销价格情况以及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波动的原因。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经营战略安排、子公司生产经营分工等，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但同期内绍兴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

4、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六、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本核算的相关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且将长期、持续存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原厂合作稳定，合作期间未发生中断情形，并且原厂一般不轻易更换分销商。因此，标的公司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2、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波动的原因合理。

3、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深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但同期内绍兴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和春兴无线香港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的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是标的资产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0,278.88 万元和 288,421.44 万元，净利润 10,935.74 万元和 10,733.19 万元。2) 标的资产建立了专门仓库和仓储系统，由仓储人员负责仓库产品质量管控。3) 销售产品出现质量纠纷，由标的资产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产品出现的品质问题。请你公司：1) 结合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资产自有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及运费承担方式。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境内境外仓库的面积、使用率、存货定期盘点情况等。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产品退换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产品数量、种类、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产品销售定价机制，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是否有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标的资产是否完全拥有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

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一）结合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第十五条规定，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性质，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主要责任人条件，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1、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直接负责向客户提供商品，而非通过安排他人交付商品。标的公司通过自身采购、销售团队，根据在手订单、市场行情自主决定采购时间，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后再进行出售。若供应商未能按时

交货导致公司缺货，造成公司对客户违约，则由公司承担违约风险。故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条款以及实际的交易过程，采购一般约定供货方完成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销售一般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货物交付时转移。由此可见，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交付商品前，承担了存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积压灭失风险、货物质量风险等相关的全部责任。故标的公司在交易中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标的公司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自主定价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五”部分。

4、承担资金风险

标的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后，客户可能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况，而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义务，故标的公司需独立承担付款义务及销售回款风险。

5、提供配套仓储物流服务和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采购商品后，在销售时为客户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并按照仓储物流合同约定条款定期与仓储物流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配备有专业技术支持工程师（FAE）和产品经理（PM）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平台，配合客户的选型设计、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问题定位、生产工艺优化。同时，标的公司负责协助原厂解决客户出现的品质问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负有向客户交付商品的首要责任，同时承担了交易商品的存货风险，相关商品销售前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标的公司收入应按照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规定。

(二)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别	同行业上市公司	总额法/净额法
电子元器件分销	深圳华强	总额法
	英唐智控	总额法
	润欣科技	总额法
	力源信息	总额法
	商络电子	总额法
	雅创电子	总额法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周转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资产自有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及运费承担方式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存货账面金额	22,689.83	8,686.43
营业成本	267,415.51	317,243.72
存货周转率	17.05	46.90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标的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加大了指纹芯片、射频芯片及被动件的备货，2021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大幅增长所致。

(二) 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及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发货占比及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费承担方式
----	---------	---------	--------

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占比	98.00%	92.70%	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占比	2.00%	7.30%	部分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
合计	100.00%	100.00%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境内境外仓库的面积、使用率、存货定期盘点情况等

(一) 标的公司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仓库主要分为深圳自有仓库及香港第三方仓库，通过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对仓库管理进行规范，通过定期对账、定期盘点等方式对仓库进行有效管理。

1、深圳自有仓库管理制度

(1) 入库作业流程

- 1) 采购助理收到供应商的出货通知或装箱单等相关信息后，邮件通知仓库并提供入仓通知书/装箱单/预计入仓时间等；
- 2) 仓库收到此邮件后可对仓库先行整理以空出一定仓位，准备收货；
- 3) 货到仓库后，仓库人员依据相关单据（随货文件等）进行点收货物，需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数量等信息，并查看外包装是否完好；
- 4) 检查完毕，要求对非原箱的货物、尾箱开箱检查，核对料号和数量；
- 5) 检查完毕，签收相关运单或其他交接货物清单，如以上检查有问题，应在相应单据上备注异常状况，并请对方签名确认；
- 6) 交接清单整理，及时发送到货邮件给客服和采购助理，由客服进行供应链系统的录入；
- 7) 货物整理放入仓位，入库前再次核对，确认无误后将货物及时入库，相同货物集中摆放，注意 5S 管理和先进先出，登记相关物料卡；
- 8) 客服应及时核对和审核供应链系统中的收货记录和仓库提供的入库凭证。

(2) 出库作业流程

- 1) 仓库接到业务助理备货邮件，仓库文员打印一式两份备货单，分别交由拣货员和打标文员；
- 2) 拣货员根据备货单，需核对原厂型号、数量、客户出货特殊要求，记好物料记录卡，核对物料记录卡结余和实物数量，作业完成后，备货单随货一起放置作业区；
- 3) 标签打印文员根据客户标签模版制作标签，制作过程中需确认客户料号、原厂型号、数量、PO 等客户所需信息，确认无误后打印标签；
- 4) 复核员根据备货单，核对型号和数量，准确无误签名后，通知作业员进行后续作业；
- 5) 作业员按照备货单顺序，依据一次一张操作台只能作业一个物料的原则作业；
- 6) 作业员对搬上操作台的物料再次确认型号、数量以及打标文员提供的标签进行复核（包含但不限于客户料号、数量、原厂型号、PO 等信息），确认无误后贴标；
- 7) 复核员对作业员完成的物料进行复核装箱，复核无误后复核员签字，并且备货单上注明件数；
- 8) 根据客户的送货时效要求和货物的实际状况选择不同的运输承运商（标的公司签约快递公司为顺丰速运及跨越速运）；
- 9) 文员保存相关单据，如备货单、系统出库单、快递单等，并整理归档。

(3) 仓库存储管理

- 1) 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储存场所均须有效规划各种产品的放置区域并予以标识；
- 2) 产品出入库应按公司的规定办理手续，由仓库验证，贮存记录应准确、完整、及时；

3) 在仓库内存放的物料均需有正确的标识，仓管员应根据物料的贮存要求分区分类存放、堆放合理、账物相符，可按天/月/季度等盘点统计；

4) 各仓产品原则上应附物料卡、记录物料名、数量等，也可采用其他合理控制方式；

5) 货物存储堆放一般以 6 层限高，或按外包装上的说明或按供应商的相关要求，如体积较大又无其他指示，则应按正常合理的条件堆放货物，大不压小，重不压轻，确保货物堆放安全，方便搬运；

6) 坚持先进先出，以确保物料品质；

7) 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入库后由仓管员负责保护，以免产品丢失、损坏，除仓管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货仓同意不得随意出入仓库；

8) 电子元器件产品贮存区应控制温度、湿度，形成良好的通风、防水、防火等环境，防止产品质量受损。仓管员将合格物料分类放置在适宜的环境中。一般仓库的温湿度设定范围为:温度低于 40 度，湿度低于 75%，一旦温湿度异常，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调整空调湿度控制。

(4) 盘点

1) 随机盘点，采用不定时、不定量方式，随机抽取上一工作日或当天有进出动作的产品盘点，核对物料卡和实物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2) 月度盘点，每个月底（选定一个周末）对仓库所存物品进行全盘，并记录月度盘点表，一般用电子档存储。盘点数据和供应链数据对比，对存在差异的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调整相关数据；

3) 年中/年度盘点，由财务部组织，外部有审计监督，对整个仓库所存物料进行全盘。盘点当天，导出系统数据后，关闭供应链系统，仓库暂停所有物品流动。全员三人一组进行实盘、记录，盘点完成后形成盘点表提交财务部。对存在差异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并做会计处理。

2、香港第三方仓库管理制度

（1）采购到货入库流程

客服部通过邮件向香港仓库提供关于供应商出货资料及有关货代资料，香港仓库安排提货或者收货。货物到达香港仓库后，仓库核对数量、外箱破损/包装情况，如存在异常，仓库向相关负责人及时确认货物相关情况。若货物数量及包装等未存在异常，则正常收货，香港仓库及时将供应商到货资料通过邮件提供给采购部安排采购入库。

（2）销售发货流程

客服人员通过邮件将出货资料发给香港仓库，香港仓库根据各个客户的出货资料及要求进行拣货、扫描、贴标、装箱。针对指定客户，仓库会增加 OQC 复核流程，把每箱或者每盘物料取出，扫描货物上供应商 MPN（型号）和客户标签上的 CPN（型号），以确保标签正确无误。包装完成的货物放置于待出货区，并准备出货文件，安排送货或者客户自提。仓库及时将相关出货、送货及回签单通过邮件发至相关人员。

（3）盘点

香港仓库实行半年盘点制度，每年的年中、年末各盘一次。年中盘点时，由香港仓库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库存表进行盘点，盘点当天停止货物流动。盘点完成后，香港仓库将盘点表通过邮件传至标的公司，若存在差异，双方核对各自出入库明细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年末盘点时，公司财务人员亲自到场监盘（疫情期间视频监盘）。

（4）对账

每月月中，标的公司与香港仓库进行对账，对账明细主要包括在仓库存占用板数、采购到货明细、销售出货明细、扫描贴标及装箱重量费用等，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

（5）其他日常管理

在日常工作中，标的公司不定时以邮件方式告知香港仓库有关客户的特殊诉求，减少工作疏漏。标的公司要求仓库采取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出货，随机要求香

港仓库导出在仓库存进行核对。非疫情期间，标的公司不定期派员工前往香港仓库检查，确保进出货流程的规范准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合理，且执行有效。

（二）境内境外仓库的面积、使用率、存货定期盘点情况

1、境内境外仓库的面积、使用率情况

境内仓库的面积、使用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仓库所在地	深圳	深圳
仓库面积（m ² ）	1,388.00	1,618.00
使用率	100%	100%

境外仓库：标的公司将存放在香港仓库的存货委托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进行保管配送，每月按实际使用情况与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结算相应的仓储物流费用。

2、存货定期盘点情况

（1）境内仓库

1) 月度盘点，每个月底（选定一个周末）对仓库所存物品进行全盘，并记录月度盘点表，一般用电子档存储。盘点数据和供应链数据对比，对存在差异的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调整相关数据；

2) 年中/年度盘点，由财务部组织，外部有审计监督，对整个仓库所存物料进行全盘。盘点当天，导出系统数据后，关闭供应链系统，仓库暂停所有物品流动。全员三人一组进行实盘、记录，盘点完成后形成盘点表提交财务部。对存在差异物品填写盘点差异表，查明差异原因并做会计处理。

（2）境外仓库

香港仓库实行半年盘点制度，每年的年中、年末各盘一次。年中盘点时，由香港仓库人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库存表进行盘点，盘点当天停止货物流动。盘点完成后，香港仓库将盘点表通过邮件传至标的公司，若存在差异，双方核对各自出货明细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年末盘点时，公司财务人员亲自到场监盘（疫情期间进行视频监盘）。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产品退换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产品数量、种类、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退换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产品数量、种类、金额、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中约定有退换货条款，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约定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不合格品，需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等。标的公司存在因质量问题销售退货的情形，产品退回后根据合同约定，将客户退回的产品退回至原厂。另外标的公司存在特殊情况下偶发的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退换货原因	产品类型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
2021 年度	存在质量问题情形	射频芯片	66.34	363.05	0.13%
		被动件	1,642.11	293.82	0.10%
		综合类	0.01	2.61	0.00%
		指纹芯片	0.05	1.47	0.00%
		小 计	1,708.51	660.95	0.23%
	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	指纹芯片	23.99	52.79	0.02%
		被动件	9,616.60	67.17	0.02%
		小 计	9,640.59	119.95	0.04%
	合 计	11,349.10	780.90	0.27%	
2020 年度	存在质量问题情形	指纹芯片	2.28	50.10	0.01%
		综合类	0.11	22.56	0.01%
		射频芯片	0.30	0.98	0.00%
		被动件	6.40	0.03	0.00%
		小 计	9.09	73.67	0.02%
	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	指纹芯片	97.25	1,642.44	0.48%
		被动件	16,528.18	245.83	0.07%
		电源芯片	21.60	24.56	0.01%
		射频芯片	0.30	1.70	0.00%
		小 计	16,647.33	1,914.53	0.56%
	其他小额退货情形	指纹芯片	0.89	2.81	0.00%
		射频芯片	2.40	8.44	0.00%
		小 计	3.29	11.25	0.00%
	合 计	16,659.70	1,999.44	0.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分别为 0.58%和

0.27%，占比较小。

标的公司退换货产品后续处理及会计处理如下：

退货原因	后续处理	会计处理
存在质量问题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将退回的产品退回给原厂	公司开具红字发票冲销或在后续发货时向该客户开票中扣减。账面处理为冲减当期销售收入、成本及税金
原厂要求排查风险批次退回等特殊情形	排查后确认不存在风险的产品，后续重新对外销售	
其他小额退货情形	产品的物料标签不符合要求退回，整改后重新发货销售等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存在质量问题发生退货的金额占收入比分别为 0.02% 和 0.23%，占比较小，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产品销售定价机制，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是否有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标的资产是否完全拥有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

（一）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标的公司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一般会约定价格条款，如“供方应当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产品价格应当每季度进行审核，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产品价格不得上涨。”或“根据招标结果或双方议定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价格需要双方书面形式确定方可生效，并在订单中体现。”

（二）标的公司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是否有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

标的公司与主要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厂	采购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约束性条款	具体约束性条款
汇顶科技	主动元件	是	标的公司应当按照汇顶建议的价格销售

			产品
唯捷创芯	主动元件	是	唯捷提供标准价格表作为标的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建议零售价格,该建议零售价格系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建议范围
三星电机	被动件	否	
供应商 A	主动元件	是	标的公司销售产品予客户的价格,由双方商讨决定
微容电子	被动件	否	-
松下电器	被动件	否	-
好达电子	被动件	否	-
思特威	主动元件	是	标的公司应按照思特威的价格体系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销售,严格禁止任何低价倾销行为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被动件产品采购与原厂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不存在对代理产品销售定价的约束性条款,标的公司完全拥有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而主动元件销售存在约束性条款,标的公司在销售定价时以供应商指导价格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商品数量、产品品质、供求关系等条件下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或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

六、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六、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4、标的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4、营运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三）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及运费承担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及运费承担方式。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

情况”之“（十四）仓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及盘点情况。

4、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五）退换货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退换货情况；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质量控制情况”之“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3、销售定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关于“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2、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变动存在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产品从供应商处直发客户及经标的公司自有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及运费承担方式。

3、标的公司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合理，且执行有效。

4、标的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主要系合同约定的因质量原因产生的退货，会计处理合理。其他特殊情形的退货，主要系原厂风险排查所致，与质量相关，且排查后重新对外销售，对年度收入的确认未产生影响。

5、标的公司被动件销售完全拥有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主动元件销售拥有一定自主定价及自主销售的权利。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构成中，主动元件收入大幅高于被动元件，但毛利率水平偏低。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低于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请你公司：1) 结合产品特性、工艺复杂程度、应用场景、下游客户需求、销售平均单价等，补充披露主动元件与被动元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行业竞争力等，按主要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以及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特性、工艺复杂程度、应用场景、下游客户需求、销售平均单价等，补充披露主动元件与被动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动元件和被动件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动元件和被动件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动元件	3.47%	2.87%
被动件	20.96%	27.28%

标的公司主动元件与被动件毛利率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特性

(1) 主动元件的特性

1) 主动元件的专用性更强

主动元件分为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其中集成电路又包含微处理器、储存芯片、指纹芯片等。因为其专用性更强，主动元件也被称为电子产品的大脑，不同的主动元件在电子产品中有其针对性的作用。因此，主动元件领域上下游的关联性和对应性更强，某一款主动元件往往对应着一个独立的下游应用场景和产业。而且由于主动元件设计、研发、制造成本更高，其价格也相应更高。

2) 主动元件更新迭代速度更快

不同于被动件，主动元件由于其功能性更强，为了适应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主动元件也需要不断更新迭代。现代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升级换代

有赖于主动元件的快速迭代。主动元件的技术更新较快，在消费电子等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

（2）被动件

1) 被动件具备“大米”属性

作为电子产业的基础，被动件属于刚需产品，在电子产品构成中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被动件产品单价很低，单一产品用量非常大，以智能手机为例，一部智能手机使用的被动件数量近 1,000 颗，占电子元器件总数的 90%，但合计金额仅占其产品成本约 5%。

被动件是电子行业各个领域的基础，对接产业数量和客户数量极其广泛，价廉而必需，产品特性类似于大米等粮食作物，行业将其定义为所谓的“大米”属性。因此，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被动件的价格不敏感但对供应链安全性要求很高。

2) 被动件产品具有庞大的品种数量

在电子产品中，各个功能模块的核心是芯片等主动元件，但周边电路中始终需要电容、电阻、电感等被动件配合其实现各种功能，由于终端用户对于电子产品功能需求的多样性，导致了对电子元器件性能需求的差异，因此，被动件的品种繁多、用途广泛。

3) 被动件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

现代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升级换代有赖于主动元件的快速迭代，消费电子等更新较快的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相比之下，被动件的功能较为稳定，迭代速度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较长。

综上所述，由于主动元件的专用性更强、更新迭代快，需要原厂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整个产业链对原厂的依赖度较高；相比之下，被动件的通用性更强、应用范围更广，分销商相对原厂的独立性较强，而且由于被动件的“大米”属性，在客户物料成本中占比很低但又不可或缺，客户更关注供应保障而非价格，愿意为获得供应链保障支付一定的成本，因此具备较强供应链服务能力的被动件分销商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2、工艺复杂程度

一般而言，由于电子元器件体积小、精度高、工序多，其工艺都较复杂，对于中高端的电子元器件而言其工艺尤为复杂。主动元件以芯片为例，其制造工艺流程包括晶圆加工-氧化-光刻-刻蚀-薄膜沉积-互连-测试-封装。芯片生产的难点和关键点在于将电路图从掩膜上转移至硅片上，这一过程通过光刻来实现，光刻的工艺水平直接决定芯片的制程水平和性能水平。光刻是芯片生产流程中最复杂、最关键的工艺步骤，耗时长、成本高。先进的光刻机制造更是我国芯片制造的“卡脖子”工程。先进制程的芯片能在指甲盖大小的空间里容纳 100 亿个以上的晶体管。被动件以 MLCC 为例，其生产过程需将陶瓷粉末浆用刮刀摊平成厚度约 1 微米涂层，再敷上去一层金属粉末浆，最后将一大张薄膜被叠压、烘干、烧成瓷。MLCC 核心技术包括材料技术（陶瓷粉料的制备）、叠层印刷技术（多层介质薄膜叠层印刷）、共烧技术（陶瓷粉料和金属电极共烧），因此生产工艺水平决定了 MLCC 产品的先进性。近几年随着材料、工艺和设备水平的不断改进提高，日本公司已实现在 2 微米的薄膜介质上叠 1000 层的工艺实践。

相较而言，主动元件中的高端器件如芯片制造涉及的产业链更长、投资额更大、技术更新换代更快，主动元件原厂需要对产品持续的巨额的投入，对产品定价权利要求较高。相应主动元件的分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弱，产品毛利率相对低。

3、应用场景及下游客户需求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而发展。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全行业的飞速发展，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一环，产业规模也随之不断发展壮大。目前，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5G 网络的建设、人工智能的应用与产品升级、工业 4.0 的驱动与自动化加速、智能终端的技术创新以及自动驾驶的持续渗透，都带来了电子元器件的用量增长，带来了整体半导体产业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提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将受益于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

此外，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关乎国家核心竞争力和国家安全。在贸易战中，中兴、华为、海康等企业被美国制裁后面临断供危机、新冠疫情等长期全球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国内终端厂商对供应链自主可控诉求强烈，纷纷开启上游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根据顾问机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IBS）的预测，2020-2030 年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供应量来自中国本土企业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39.8%。随着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加强，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持续增长，国内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市场空间也将有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电子元器件应用范围广，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智能化发展，整个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半导体国产化的趋势，也促进了国内行业的持续增长。

具体到标的公司代理产品，标的公司代理的主动元件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目前该行业仍然受益于 5G 手机的出货量增长及半导体国产替代，保持旺盛的需求；标的公司代理的被动件应用范围较广，包括了手机等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等行业，同样也保持了旺盛的需求。因此，应用场景差异和市场需求未构成标的公司代理的主动元件和被动件的毛利率产生差异的因素。

4、销售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销的主要主动元件、被动件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颗、元/个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动元件	2.89	4.60
其中：指纹芯片	6.87	10.09
射频芯片	3.51	2.74
电源芯片	0.47	0.50
综合类	360.86	436.84
被动件	0.0131	0.0115

主动元件的销售平均单价远高于被动件。由于被动件单价较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被动件的价格不敏感但对供应链安全性要求很高，需要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中间环节，协助其按需完成备货、供货、售后等一系列服务，保证其生产环节的稳定性和齐备性，故标的公司分销的被动件毛利率更高。

（二）主动元件和被动件收入占比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动元件和被动件收入占比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动元件	78.33%	84.12%
被动件	21.64%	15.85%

标的公司基于自身的渠道资源、资金实力，目前主要服务于手机行业，下游客户也以手机行业的客户为主。如上所述，手机只是被动件众多应用领域之一，且本身被动件单价低，占智能手机的成本较低，故标的公司分销的主动元件规模较被动件大，占收入的比例相对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动元件与被动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行业竞争力等，按主要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以及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

（一）结合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行业竞争力等，按主要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11.39%	9.89%
英唐智控	9.93%	5.49%
力源信息	8.10%	5.72%
润欣科技	11.82%	10.92%
商络电子	13.77%	15.38%
雅创电子	18.14%	14.7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2.19%	10.36%
标的公司	7.28%	6.77%

由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除了分销业务外，还有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外协加工、自研芯片等业务，为增加可比性，将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分销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	8.04%	6.66%
英唐智控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	9.39%	5.12%
力源信息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模组）	7.58%	5.33%
润欣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注）	11.82%	10.92%
商络电子	电子元器件分销	13.77%	15.38%
雅创电子	电子元器件分销	16.82%	13.9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11.24%	9.56%
标的公司	-	7.25%	6.74%

注：润欣科技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还包括 IC 设计业务，其未披露具体电子元器件分销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

可比上市公司分销产品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分销产品结构
深圳华强	未具体披露
英唐智控	未具体披露
力源信息	未具体披露
润欣科技	数字通讯芯片及系统级应用产品、射频及功率放大器件、音频及功率放大器件、电容及其他
商络电子	电容、电感、分立器件
雅创电子	光电器件、存储芯片、被动件、分立半导体、非存储芯片、其他分销产品
标的公司	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被动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被动件	润欣科技（注）	24.61%	17.30%
	商络电子（注）	15.34%	15.47%
	雅创电子	22.01%	18.81%
	平均	20.65%	17.19%
	标的公司	20.96%	27.28%

注：1、润欣科技为电容数据；2、商络电子为电容、电感数据。

2020 年，标的公司被动件的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 2020 年，被动件（以 MLCC 电容为主）的生产受到疫情影响，造成供给不足，标的

公司的部分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为保证货源，对价格上升敏感度不高。2021年，标的公司被动件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但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1年电容供需基本平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标的公司2021年代理了好达电子的滤波器产品，该产品线的毛利率较低，也导致了被动件毛利率下降。

另外，标的公司代理分销的指纹芯片收入占比较高。由于汇顶科技为光学指纹芯片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高，对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标的公司销售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指纹芯片毛利率分别为2.58%、3.18%。毛利率较低的指纹芯片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

同样比较非上市公司，近期部分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报告期 第二年	报告期 第一年	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香农芯创	联合创泰 100%股权	3.80%	4.76%	1)分销产品类型主要为资源型主动元件；2)所代理进口电子元器件的单位货值较高；3)业务开拓期加速资金回笼，实现规模扩张；4)优先覆盖大客户的业务模式
太龙股份	博思达资 产组	6.22%	6.36%	1)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等领域，手机领域竞争激烈；2)客户优质且较为集中，议价能力较弱；3)所代理进口电子元器件的单位货值较高
可比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率平均值		5.01%	5.56%	-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毛 利率		7.28%	6.77%	-

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联合创泰、博思达资产组等非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和博思达资产组一致，也主要是手机等领域，且客户均较集中，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颗、元/个、元/片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华强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英唐智控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	0.31	0.33

力源信息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模组）	未披露	未披露
润欣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2	0.59
商络电子	电子元器件分销	0.05	0.03
雅创电子	电子元器件分销	0.27	0.3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0.31	0.32
标的公司	电子元件分销	0.06	0.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销的电子元器件单价较低。因电子元器件产品类型较多，且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价格相对较高的主动元件为例，指纹芯片型号约 200 余个，价格处于 5-50 元之间；以价格较低的被动件为例，电容的型号约 500 种，价格处于 0.002-0.50 元之间。因产品种类差异较大，平均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差异不存在一定的关系。

3、行业竞争力

相比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处于成长期，营业规模相对小，资金实力较弱。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取“大客户、大供应商”战略，集中优势重点开拓指纹芯片、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等产品线。经过多年的经营，标的公司已与原厂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手机品牌客户小米、ODM 厂商闻泰科技等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汇顶科技、唯捷创芯等原厂的重要分销商。在部分主动元件如指纹芯片、射频芯片分销领域，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保持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稳定，标的公司适当降低了部分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

（二）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

未来，标的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的产品线，尤其是高毛利率的被动件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对产品的定价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全方位与重要客户深度合作，为客户和供应商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增强与客户、供应商的粘性，逐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毛利率水平。

三、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毛利

率分析”之“（3）主动元件与被动件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主动元件与被动元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毛利率分析”之“（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以及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主动元件与被动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具有针对性。

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210.62 万元和 74,975.42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05%和 72.54%, 呈上升趋势。2) 下游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30 日至 90 日, 上游供应商为预付账款或月结 30 天,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较大;3) 2021 年末, 标的资产有 20,175.80 万元应收账款已保理尚未到期。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补充披露上下游信用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是否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入的情形。3)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到期日、保理交易对手方、融资期限、利息费用、是否附追索权及会计处理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

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占比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营场地均系租赁，经营设备较少，期末长期资产金额较少。在销售过程中，标的公司一般会基于行业惯例和客户资质给予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为月结 30 天至 90 天）。

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1 年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变化，相应对相关客户的销售交易量发生变化，因指纹芯片受终端客户华为需求大幅下降影响销售大幅下降，对应客户丘钛科技、欧菲光等客户销售额减少；而射频芯片销售大幅上涨，对应客户小米销售增加且标的公司给予小米的信用期较长，使得期末小米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94 亿元，2020 年末 1.31 亿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坏账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 2019 年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标的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政策如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单项确定预期信用风险；当在单项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应收款项-外部单位确定为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

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2020 年度

账 龄	标的公司 (%)	深圳华强 (%)	英唐智控 (%)	力源信息 (%)	润欣科技 (%)	商络电子 (%)	雅创电子 (%)
6 个月以内	-	-	0.08	0.24	0.11	5.00	0.17

7-12 个月	5.00	5.00	2.48	8.41	3.91	5.00	2.89
1-2 年	10.00	10.00	11.93	40.09	42.18[注]	20.00	35.18
2-3 年	30.00	20.00	21.01	65.52	87.11[注]	50.00	100.00
3-4 年	50.00	50.00	54.13	89.56	100.00[注]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84.00	94.54	100.00[注]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注]	100.00	100.00

注：润欣科技账龄为 1 年至 1 年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42.18%，账龄为 1 年半至 2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7.11%，账龄 2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2、2021 年度

账 龄	标的公司 (%)	深圳华强 (%)	英唐智控 (%)	力源信息 (%)	润欣科技 (%)	商络电子 (%)	雅创电子 (%)
6 个月以内	-	-	0.03	0.16	0.09	5.00	0.09
7-12 个月	5.00	5.00	0.92	6.86	3.49	5.00	2.51
1-2 年	10.00	10.00	7.39	32.17	31.35[注]	20.00	33.38
2-3 年	30.00	20.00	22.55	64.09	77.71[注]	50.00	100.00
3-4 年	50.00	50.00	50.40	84.26	100.00[注]	10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84.00	94.39	100.00[注]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注]	100.00	100.00

注：润欣科技账龄为 1 年至 1 年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1.35%，账龄为 1 年半至 2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7.71%，账龄 2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圳华强基本一致，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近。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故无法计算长账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综合考虑行业情况、客户历史回款等自身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30% 和 0.21%。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服务于小米 (01810.HK)、闻泰科技 (600745.SH)、丘钛科技 (01478.HK)、欧菲光 (002456.SZ)、龙旗电子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信用期并考虑验收、对账、付款周期等，一般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不超过 5 个月，因此期末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处于 6 个月以内。并且上述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本核

查意见出具日，应收账款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74,667.28 万元，除以前年度长账龄收回困难且已充分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未见超账期未收回的情形。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上下游信用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入的情形

（一）上下游信用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所起的主要作用之一为平滑上下游的信用期差异，具体而言，标的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原厂，其议价能力强，付款要求高，通常要求预付货款或给予标的公司 30 天信用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手机厂商、模组生产企业及 ODM 龙头企业，其付款能力良好，但是通常有月结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香农芯创收购联合创泰及太龙股份收购博思达资产组披露的相关信息，联合创泰、博思达资产组对上下游信用期的描述为分别为：(1) 联合创泰：“上游原厂的付款期限相对较短，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一般不设置账期；联合创泰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情况，给予下游客户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不等的账期，下游账期长于上游账期”；(2) 博思达资产组：“1) 博思达根据供应商的规模、采购品种、数量、金额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分别采取月结 30、20 天结算等不同结算模式；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2) 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和结算方式，博思达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区别，分别给予客户月结 90、60 天结算等不同的账期；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

综上所述，上下游存在信用期差异属于行业惯例。

（二）是否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欧菲光以及龙旗电子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上下游信用期差异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

入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到期日、保理交易对手方、融资期限、利息费用、是否附追索权及会计处理等

（一）保理融资模式

2020年12月，标的公司与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卖方（标的公司）将其现在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保留追索权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资金融通的综合金融服务。标的公司保理的应收账款，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收到货款后，标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到期日、保理交易对手方、融资期限、利息费用、是否附追索权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期限一般为3个月，与应收账款账期一致。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小米货款余额为29,357.38万元，已保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余额20,175.80万元为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形成的应收账款，2021年12月份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保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保理交易对手方	受限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到期日	融资期限(天)	保理产生的利息费用	保理业务追索权安排
小米	Xiaomi	10,008.01	2022/1/12	86	73.88	附追索权
	Finance H.K.	5,030.49	2022/2/9	91	25.75	附追索权
	Limited	5,137.30	2022/3/2	79	9.60	附追索权
小计		20,175.80	-	-	109.23	-

（三）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保理商将保理融资款项（本金扣除按融资期限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给标的公司，因保理附追索权，标的公司未终止应收账款的确认，而是将收到的融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处理。标的公司后续在融资期限内按已占用融资期限和约

定利率计算利息，确认财务费用，同时增加短期借款。至融资期限（应收账款账期）到期，客户支付保理商货款后，标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短期借款。

四、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上下游信用期差异”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上下游信用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入的情形。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开展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标的公司上下游信用期差异原因合理，属于行业惯例，不存在放宽个别客户信用期刺激收入的情形。

3、标的公司保理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1) 2020 年末，华信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约 34,023.8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3 万元。World Style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约 6,400.0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2) 其他应收款由关联方拆借款、租房押金等构成。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关联资金拆借对象、关联关系、拆借期限、账目余额、利率、期后转销情况等。2) 结合坏账

计提政策、账期、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关联资金拆借对象、关联关系、拆借期限、账目余额、利率、期后转销情况等

(一)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

1、华信科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0,059.56	33,999.67	关联方往来款收回
押金	20.09	24.17	房租押金到期收回
合计	10,079.66	34,023.84	

2、World Style 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应收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股利	6,400.00	6,400.00	未发生变动
合计	6,400.00	6,400.00	

(二) 关联资金拆借对象、关联关系、拆借期限、账目余额、利率、期后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借对象	关联关系	拆借期限	账目余额	利率	期后转销情况
2021年度	春兴无线香港	World Style 之子公司	未约定	4,445.89	不计息	无
	联合无线深圳	World Style 之子公司	未约定	4,198.87	不计息	无
	苏州华信科	华信科之子公司	未约定	1,005.00	不计息	无
	绍兴华信科	华信科之子公司	未约定	249.80	不计息	无
	联合无线香港	World Style	未约定	160.00	不计息	无

		之子公司				
	小 计			10,059.56		
2020 年度	苏州华信科	华信科之子公司	未约定	23,442.19	不计息	无
	联合无线深圳	World Style 之子公司	未约定	5,955.00	不计息	无
	春兴无线香港	World Style 之子公司	未约定	4,442.48	不计息	无
	联合无线香港	World Style 之子公司	未约定	160.00	不计息	无
	小 计			33,999.67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华信科母公司和 World Style 母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内关联方款项和股利。

二、结合坏账计提政策、账期、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坏账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标的公司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其他应收款账期、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账期、回款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45	注	6.56	租赁尚未到期，未收回
其他押金	押金	0.64	1年以内	0.03	租赁尚未到期，未收回
小计		20.09		6.59	

注：2021年12月31日应收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租押金账龄如下：1-2年以内4.95万元；2-3年5.93万元；3-4年8.57万元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9.45	注	3.41	租赁尚未到期，未收回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4.71	2-3年	1.42	租赁到期收回
小计	-	24.17	-	4.83	-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租押金账龄如下：1年以内4.95万元；1-2年5.93万元；2-3年8.57万元

（三）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华信科母公司和 World Style 母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由应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内关联方款项、股利和押金构成，均已依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6）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2%、82.18%，2021 年度对小米销售收入增长 171.53%。2) 标的资产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3.38%、92.61%。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的采销产品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等，报告期内相关客户是否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型产品，如有，进一步披露采购金额及同类型产品占比情况。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期末合同订单履约进度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供需情况、标的资产渠道优势、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下游客户重要或唯一供应商，双方合作期限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代理权、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一) 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而手机行业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品牌商处于高度集中的状态。根据 Gartner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数据，三星、苹果、小米、OPPO、VIVO 前五大手机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达 68%，行业集中度较高。手机品牌商的集中也决定了手机 ODM 厂商、重要的手机零部件供应商的集中。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小米为国内排名第一的手机品牌商，丘钛科技、欧菲光为国内领先的指纹识别模组生产企业，闻泰科技为国内手机 ODM 龙头企业，故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行业兼具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头部公司形成寡头垄断。以标的公司从事的主动元件中的射频芯片领域为例，2019年度，全球前五大原厂合计占据79%的市场份额。以被动件中占主导地位的MLCC电容市场为例，2020年度，全球前四大原厂合计占据约79%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指纹芯片的供应商汇顶科技亦为行业龙头，在屏下指纹芯片市场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和上游原厂集中度高有关。

此外，目前标的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在人员、资金实力、管理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若全面铺开业务布局，则会加大经营压力和风险。因此，现阶段标的公司集中自身资源优势进行发展，专注于重点产品线的分销，利用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销售策略，对行业内的知名客户进行开拓。通过与重点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示范效应和品牌效应，不断的开拓上下游渠道资源。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和上、下游的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关，标的公司出现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华强	20.30%	25.20%
英唐智控	20.96%	50.79%
力源信息	43.43%	51.54%
润欣科技	30.95%	34.85%
商络电子	34.97%	31.23%
雅创电子	24.16%	27.3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9.13%	36.82%
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联合创泰（注1）	90.19%	81.91%
博思达资产组（注2）	88.29%	91.69%
可比标的公司平均值	89.24%	86.80%
标的公司	82.18%	92.42%

注 1: 该案例系香农芯创收购联合创泰 100% 股权, 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

注 2: 该案例系太龙股份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数据来源于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

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如下:

1)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尽管以分销业务为主, 但经过多年的发展, 除分销业务外, 也在进行产业链的延伸, 还存在其他业务;

2) 部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不断整合国内的分销企业, 分销产品覆盖的细分领域广。

相对而言, 比较具有可比性的是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标的公司, 如上表所示, 可比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80%, 和标的公司的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 标的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行业惯例。

2、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44.99%	52.19%
英唐智控	36.24%	69.16%
力源信息	69.44%	73.87%
润欣科技	68.54%	71.74%
商络电子	63.79%	63.70%
雅创电子	67.87%	79.8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8.48%	68.42%
可比交易案例标的公司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联合创泰	98.67%	92.40%
博思达资产组	91.71%	97.46%
可比标的公司平均值	95.19%	94.93%
标的公司	92.61%	93.38%

由上表可见, 标的公司供应商的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的采销产品型号、数量、平均单价等, 报告期内相关客户是否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型产品,

如有，进一步披露采购金额及同类型产品占比情况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的采销产品型号、数量、平均单价

1、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个)
汇顶科技	指纹芯片	103,022.36	15,388.99	6.6946
唯捷创芯	射频芯片	102,942.68	30,525.25	3.3724
三星电机	被动件	33,438.71	2,665,034.70	0.0125
供应商 A	电源芯片	14,689.73	35,554.17	0.4132
微容电子	被动件	6,308.44	1,527,099.60	0.0041
小 计	-	260,401.92	4,273,602.70	-

(2)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个)
汇顶科技	指纹芯片	210,889.66	21,286.82	9.9071
唯捷创芯	射频芯片	56,676.53	21,118.21	2.6838
三星电机	被动件	27,351.49	2,626,816.90	0.0104
供应商 A	电源芯片	9,287.75	19,591.50	0.4741
微容电子	被动件	8,982.20	2,239,233.12	0.0040
小 计		313,187.63	4,928,046.55	-

2、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个)
小米	射频芯片	77,763.94	22,909.50	3.3944
	指纹芯片	23.74	0.68	34.8083
闻泰科技	被动件	34,612.96	2,951,844.78	0.0117
	射频芯片	20,101.23	4,941.19	4.0681
	电源芯片	15,400.74	33,537.90	0.4592
	指纹芯片	0.40	0.30	1.3247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48,418.01	8,027.39	6.0316
	被动件	13.72	3,112.50	0.0044
欧菲光	指纹芯片	31,840.05	3,371.21	9.4447
	被动件	1,415.00	72.03	19.6447
龙旗电子	被动件	7,209.62	495,060.99	0.0146

	电源芯片	137.67	18.30	7.5230
	指纹芯片	72.14	2.45	29.4429
	射频芯片	28.42	8.90	3.1933
	综合类	5.96	0.19	31.3662
小 计		237,043.61	3,522,908.31	-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个)
欧菲光	指纹芯片	112,790.01	9,176.05	12.2918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91,243.06	10,355.95	8.8107
闻泰科技	被动件	37,356.37	3,610,521.76	0.0103
	射频芯片	28,802.42	10,968.00	2.6260
	电源芯片	9,341.40	18,697.41	0.4996
小米	射频芯片	28,648.06	9,917.40	2.8887
安徽精卓光 显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指纹芯片	6,281.94	869.03	7.2287
小 计	-	314,463.25	3,670,505.61	-

(二) 报告期内相关客户是否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型产品，如有，进一步披露采购金额及同类型产品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龙旗电子向标的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其代理销售的好达电子及微容电子的产品，龙旗电子在向标的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之前，存在直接向供应商（原厂）直接采购的情形。龙旗电子在向标的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之后，未再向供应商（原厂）直接采购。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客户不存在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期末合同订单履约进度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

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控制权转移的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交付条款
闻泰科技	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交付时转移，货至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等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欧菲光	产品交付前产品所有权由供方保留，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供方承担。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由采购方享有，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丘钛科技	供方承担检验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及货物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及卸货等费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供方向采购方交付货物后，该货物所有权由供方转移至采购方
小米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销售方交付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时起转移给采购方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交付前产品所有权由供方保留，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供方承担。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由采购方享有，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龙旗电子	交货前产品所有权由卖方保留，产品灭失与损坏风险由其承担。交货后产品所有权由买方享有，产品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产品销售时，标的公司将产品运送或寄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并将签收单寄回给公司，根据合同的交付条款，当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后，产品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具体依据为客户签收单。

（二）结合期末合同订单履约进度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大客户根据需求预测下订单，陆续分批发货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收入确认政策，标的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结合行业状况、市场供需情况、标的资产渠道优势、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为下游客户重要或唯一供应商，双方合作期限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下游应用领域
指纹芯片	欧菲光、丘钛科技	手机模组厂商	手机
射频芯片	小米、闻泰科技	手机品牌商、ODM 厂商	手机
电源芯片	闻泰科技	ODM 厂商	手机
被动件	闻泰科技、龙旗电子	ODM 厂商	包括手机等领域

（一）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1、供应商资源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业务发展的基石，原厂的实力及其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标的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通过取得国内外知名原厂的代理授权，标的公司可以获得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及优先的产品供应保障，并依托原厂的技术、产品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将原厂的竞争力转化为标的公司的竞争力，持续开拓下游市场，形成原厂、客户对标的公司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的合作共赢的模式。

标的公司分销产品的主要原厂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市场地位
1	汇顶科技	全球指纹芯片龙头企业
2	唯捷创芯	国内领先的射频前端芯片厂商
3	三星电机	2020 年全球 MLCC 市场份额第二名
4	微容电子	国内 MLCC 厂商第一梯队
5	好达电子	国内知名的滤波器、双工器厂商
6	思特威	全球安防监控领域 CMOS 图像传感器龙头企业

2、销售渠道资源优势

除本部在深圳外，标的公司在香港、上海、北京、绍兴、苏州等我国电子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有销售网络，形成了一个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

网。标的公司服务于小米(01810.HK)、闻泰科技(600745.SH)、丘钛科技(01478.HK)、深天马(000050.SZ)、龙旗电子等多家大型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曾多次获得行业龙头企业闻泰科技给予的“优秀代理商”赞誉；获得丘钛科技给予的2021年度“最佳合作伙伴”的赞誉。通过对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服务，一方面有利于标的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标的公司向电子元器件原厂争取更多的产品线资源。

(二) 标的公司为主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开始合作时间	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合作期限
			2021年	2020年	
小米	射频芯片	2018年	注	注	2021.06.17-2022.06.16，期满自动续一年
闻泰科技	射频芯片、被动件	2016年	射频芯片相关产品占20%-30%	射频芯片相关产品占50%-60%	2020.04.23至2022.04.22，期满自动续一年；
丘钛科技	指纹芯片	2016年	同类产品约占30%-50%	同类产品约占70%	长期有效
欧菲光	指纹芯片	2019年	同类产品约占35%	同类产品约占75%	2019.01.28-2020.01.27，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龙旗电子	被动件	2017年	注	注	长期有效

注：小米与龙旗电子出于商业秘密等原因未确认相关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的相关信息，但均确认标的公司为其重要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分销的相关产品占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较大，标的公司系上述主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双方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合作未曾中断。

(三) 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分销商对于下游客户起着重要作用

电子元器件交易的特殊性决定了分销模式将长期、持续存在，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对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可为其提供：(1) 供应链支持：电子产品制造商采购过程中往往涉及大量复杂

的物流、仓储、结算等环节，仅凭其自身的采购部门很难完成面向每家原厂逐家完成所有电子元器件的采购的任务，客户需依赖分销商为其提供整合性的供应链服务；(2) 平滑供求关系，为下游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稳定发展提供支持：原厂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行业，产能有限、生产周期长，且易受到突发性因素的影响，分销商能基于其作为“蓄水池”的库存，缩短产品交付时间，提升服务响应速度，最大限度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3) 平滑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差异：一般而言，原厂在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方面更为强势，分销商可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起到平滑上、下游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的作用，减轻下游客户的资金压力；(4) 技术支持：分销商可以根据自身上下游的信息优势，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其从种类繁多、技术复杂的电子元器件中挑选合适的物料，从而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并提供售后等技术支持。

（四）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

受益于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领域增加及半导体国产替代的趋势，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较高的景气度。标的公司分销的主动元件指纹芯片、射频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制造领域，被动件主要包括 MLCC 电容，应用较为广泛，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等各个领域。

标的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受益于 5G 商用的加速落地带动 5G 手机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 Yole Development 的统计及预测，2020 年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2.14 亿部，到 2025 年全球 4G 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6.85 亿部，5G 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8.04 亿部，2020 年至 2025 年 5G 智能手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30%。从全球范围看，4G 至 5G 的迭代和商用化将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我国是较早推动 5G 商用速度较快的国家，5G 智能手机销售量近年来及未来三年内将实现较快提升，占比不断提升。

在 5G 时代的无线通信技术变化背景下，多数电子元器件在移动终端内的用量和单位价值均有明显提升，其中包含了射频芯片、指纹芯片、MLCC 电容等。

标的公司代理的射频前端芯片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随着 5G 渗透率不断提升，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快速增长有力驱动射频前端芯片市场

的发展。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射频前端市场规模为 169.57 亿美元，2011 年至 2019 年年增长率均在 10% 以上。为支持在 4G 频段上新增的 5G 频段，5G 手机各类射频前端芯片数量远超 4G 手机，同时 5G 手机将继续兼容 4G、3G、2G 标准，因此 5G 手机射频前端工艺更加复杂，这使得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在内的相关射频芯片的价值量也将进一步提高。

指纹芯片方面，2018 年起，屏下指纹识别爆发，小米、华为、OPPO、VIVO、魅族、一加等国产品牌手机表现出高搭载率。根据券商的研究报告，2021 年上半年，汇顶科技屏下光学指纹产品国内外市占率稳步提升，整体出货增长显著，但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单价下降，抵消部分出货量增长所带来的收入。目前，汇顶科技保持指纹识别产品不断升级，一方面，新一代超薄光学指纹方案，将更具性价比和适配特性，有望进一步渗透高端机型；另一方面，电容指纹芯片方案，在 PC 端应用出货增长显著，侧边和超窄侧边电容指纹方案的大规模量产，有望带来增量空间。

消费电子领域贡献了 MLCC 电容约 70% 的市场空间。随着产品技术应用的持续升级，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元器件微型化的同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5G 时代的到来、物联网的集中应用、智能终端的升级换代将合力带动电容需求量的显著增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计，5G 手机的 MLCC 需求量预计比 4G 手机增长 50%-200%。此外，汽车电子是 MLCC 未来发展的另一重点领域。随着汽车电子化率的提升，高性能元器件市场持续快速成长。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也已成为未来汽车市场发展的趋势，各国都在加大对于电动汽车的扶持。混合动力和纯电动车的 MLCC 用量在 12,000-18,000 颗，预计是普通燃油车的 4-6 倍。

此外，随着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加强，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持续增长，国内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市场空间也将有明显提升。根据顾问机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BS) 的预测，2020 年至 2030 年中国市场的半导体供应量来自中国本土企业的比例将逐渐上升，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39.8%。在国产替代趋势下，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唯捷创芯、微容电子、好达电子等在内的本土优秀电子元器件厂商陆续涌现，标的公司也伴随着本土原厂

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发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为主要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从行业状况来讲，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分销商对于下游客户起着重要作用；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标的公司自身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存在的替代风险较小。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获取代理权、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

（一）标的公司获取代理权的具体方式

标的公司获取代理权的具体方式可划分为两类：

1、依托客户渠道资源获取代理权：一方面，原厂注重标的公司下游的渠道优势，希望凭借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迅速拓展市场，因此双方达成合作；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已合作的客户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标的公司引荐适合的原厂。

2、通过业务拓展获取代理权：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围绕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寻找合适的新产品线并锁定目标原厂。经过业务评估、业务讨论、内部决策等相关流程后，双方最终达成正式合作。此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原厂对标的公司规模、资信、合规运营、渠道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察。

（二）标的公司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

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如下：

1、针对大型客户：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和重要营销人员都具备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相关的任职经历，拥有较强的渠道资源及人脉资源，专业与营销能力强。相关销售人员基于一定的客户关系，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协同原厂向目标大型客户进行推介。此外，针对已合作的大型客户，标的公司也会积极开发新的产品线，持续为客户推荐新的产品，通过不断挖掘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增加合作规模。

标的公司在取得具体项目需求后，通过业务沟通、方案设计、产品送样检测等环节，获取客户认可。在进入客户供应链后，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客户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标的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2、针对中小客户：一方面，标的公司依托销售人员有针对性地对区域内的中小客户进行开拓；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且代理的原厂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部分客户基于业务需求主动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三）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供应商的能力

标的公司以创始人徐非带领的核心团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微容电子等知名原厂的代理资源，凭借覆盖性广、稳定、高效的专业销售网络，并依托原厂的技术、产品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开发了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等大型优质客户。

标的公司在维护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线、新客户、新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发的新客户及新供应商情况如下：

1、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新增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54	5,136.79
2021 年度	34	13,101.25

标的公司通过专业销售网络持续拓展新客户，最终实现新客户的订单转化，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除完全新增的客户外，由于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线和产品类型较多，对于同一客户，标的公司也持续为其推荐新的产品，增加合作规模。例如，2021 年标的公司与龙旗电子的合作，通过新增好达电子相关产品线，实现销售收入 4,249.09 万元。

2、新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开发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原厂业务规模 (注)	开始合作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A	2021 年营业收入 约 23 亿元	2020 年	14,689.73	9,287.75
2	移远通信	2021 年营业收入 112.62 亿元	2020 年	4,815.70	315.54
3	好达电子（科创板在 审企业）	2021 年 1-6 月营业 收入 2.93 亿元	2021 年	4,045.02	-
4	思特威	2021 年营业收入 26.89 亿元	2022 年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标的公司在保持既定业务规模发展的同时，经过系统研究决策后，引入了上述产品线。新增产品线所属的原厂皆为国内电子元器件优质厂商，下游应用市场覆盖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部分产品线的布局能够迅速为标的公司贡献收入，且对标的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新产品线和新客户的拓展也为其后续持续拓展新业务带来诸多机会。未来，标的公司将抓住 5G 技术革新、国产替代、汽车电子化等趋势，积极选取并新增合适的代理品类，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六、补充披露情况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三）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采销产品的相关情况。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六、标的公司

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的相关情况。

4、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存在的替代风险较小。

5、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和上、下游的竞争格局及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关，标的公司出现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为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同时从标的公司和供应商处直接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及依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4、从行业状况来讲，分销模式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之一，分销商对于下游客户起着重要作用；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标的公司自身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标的公司为重要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整体而言，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存在的替代风险较小。

5、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

问题 18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分布在国内外，国内客户需求产品采购需通过 World Style 下属子公司在境外进行产品采购并报关转运到

国内交货点。2)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94,186.06 万元、147,698.6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7.69%、51.23%, 境外收入占比增长较快。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境外销售、采购的货物流转、款项支付重要节点及流程。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4)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 补充核查报告, 并就核查范围及比例、核查手段(含资金流水核查)和核查结论等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补充披露境外销售、采购的货物流转、款项支付重要节点及流程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采购的货物流转、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结点	具体情况	备注
采购入库	供应商依据采购订单安排发货, 标的公司香港仓库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安排入库	香港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核对供应商的货物与装箱单、发票等出货资料, 确认无误后验收实物入库, 并邮件通知客服部与 PME, 同时提供供应商到货资料清单扫描件, 客服部核对无误后安排系统入库, 客服部与 PME 每月与供应商对账, 对账确认无误后, 对账单盖章寄回标的公司
销售出库及客户签收	依据销售订单, 标的公司香港仓库以送货或快递的方式向客户发货, 客户验收货物后安排签收	香港第三方物流公司依据指令将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并将货物签收单扫描件交由客服部进行保管
采购付款	依据采购订单预付货款或者按月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根据与不同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执行
销售回款	一般每月按月与客户结算货款	根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收款周期执行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 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小米和闻泰科技在境外的子公司。上述境外客户的母公司均为总部在境内的公司，因其业务需要标的公司在境外（香港）交货，由其在香港的子公司向标的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采购。

1、2021 年度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平均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 收入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小米	射频芯片	3.39	75,618.26	51.20%	26.22%
闻泰科技	被动件	0.02	27,459.47	39.65%	20.31%
	射频芯片	4.14	16,320.15		
	电源芯片	0.44	14,787.89		
小 计	-	-	134,185.77	90.85%	46.52%

2、2020 年度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平均单价 (元/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销售 收入比例	占销售收入 比例
闻泰科技	射频芯片	2.60	25,477.90	60.46%	16.74%
	被动件	0.01	22,183.12		
	电源芯片	0.50	9,280.04		
小米	射频芯片	2.89	28,648.06	30.42%	8.42%
小 计	-	-	85,589.12	90.88%	25.16%

3、境外销售净利润占比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境外销售净利润	7,618.29	70.98%	6,056.34	55.38%
境内销售净利润	3,114.89	29.02%	4,879.39	44.62%
合 计	10,733.19	100.00%	10,935.74	100.00%

(二)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指纹芯片	100,124.96	34.73%	3.16%	1,376.09	0.48%	4.81%

射频芯片	6,200.27	2.15%	4.87%	97,460.19	33.80%	3.36%
被动件	33,320.27	11.56%	20.61%	29,080.69	10.09%	21.36%
电源芯片	844.04	0.29%	8.95%	15,006.58	5.20%	5.77%
综合类	137.49	0.05%	2.71%	4,775.10	1.66%	1.66%
合计	140,627.02	48.77%	7.41%	147,698.65	51.23%	7.11%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指纹芯片	211,004.21	62.03%	2.23%	4,940.15	1.45%	17.16%
射频芯片	3,665.90	1.08%	0.31%	56,940.88	16.74%	3.79%
被动件	31,272.00	9.19%	27.88%	22,656.71	6.66%	26.47%
电源芯片	64.87	0.02%	4.99%	9,332.38	2.74%	5.12%
综合类	-22.56	-0.01%	27.76%	315.94	0.09%	1.71%
合计	245,984.41	72.31%	5.46%	94,186.06	27.69%	10.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1 年度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无明显差异，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度境外销售以射频芯片和被动件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境内销售中，毛利率较低的指纹芯片占比较高，拉低了境内销售整体毛利率，使得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期末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 个月（含，下同）	46,590.91	31,348.76
7-12 个月	-	3.07
1-2 年	3.00	-
合计	46,593.91	31,351.8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期末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处于 6 个月以内。

2、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对应的应

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9% 和 99.81%。

四、针对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报告，并就核查范围及比例、核查手段（含资金流水核查）和核查结论等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天健会计师已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外经营的相关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已充披露境外销售、采购的货物流转、款项支付重要节点及流程。
- 2、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对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标的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 3、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外销售对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
- 4、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19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38.29 万元、-8,637.83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低于当期净利润。2) 报告期标的资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781.80 万元、-76.0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10.25 万元、3,879.33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相关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相关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相关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大额现金流量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营业收入	288,421.44	340,278.88	是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6,696.28	58,213.02	是
减：应收票据背书等非现金收款	69,973.14	21,681.56	是
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4.80	12,672.27	是
减：核销的应收账款	-	43.66	是
加：合同负债余额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81	-2,171.64	是
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汇率影响	178.46	-135.71	是
合计	224,633.05	387,131.6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33.05	387,131.60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营业成本	267,415.51	317,243.72	是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26,763.34	54,806.34	是
减：票据背书等非现金付款	70,913.99	24,028.90	是
加：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08.39	3,664.16	是

加：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	35.39	217.60	是
加：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4.27	36,693.00	是
加：预付款项余额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6.40	1,126.02	是
加：应付账款中费用化款项及汇率影响等	1,482.07	835.46	是
加：应付账款中与构建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153.47	-	是
合计	221,403.51	390,557.4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403.51	390,557.40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销售、管理费用薪酬归集金额	2,176.50	2,847.33	是
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54	0.06	是
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14	-686.49	是
加：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汇率影响	18.01	-16.21	是
加：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3	161.49	是
合计	2,824.82	2,306.1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82	2,306.18	-

4、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资产负债表“应交税费”科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0.25	-1,700.86	是
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支付税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98	-726.13	是
利润表“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增加	255.98	518.44	是
利润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增加	2,843.66	3,236.36	是
加：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6	3,406.68	是
减：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3	161.49	是
加：税费相关的汇率影响	7.20	-0.96	是
合计	6,612.38	4,572.0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38	4,572.04	-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2,417.24	3,933.85	是

以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251.21	876.94	是
以现金支付的研发费用	1,140.33	-	是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经营活动支出	20.25	82.48	是
营业外支出	17.64	0.04	是
减：应付账款中费用化款项及其他支出	1,161.21	60.28	是
合 计	2,685.46	4,833.0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5.46	4,833.03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具有商业实质，与报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二）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账期存在差异，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相对于采购付款存在滞后性，且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情形等原因所致。

查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93,158.95	-48,061.82
雅创电子	-31,996.47	-38,308.10
商络电子	-83,292.89	-36,836.40
英唐智控	34,462.77	13,605.14
力源信息	12,290.77	11,534.75
润欣科技	-10,640.09	8,752.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深圳华强、雅创电子、商络电子和润欣科技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为负值，标的公司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原值减少额	30.84	12.86
减：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减少额	7.95	12.02
加：租赁负债本期减少	-23.53	-
加：资产处置收益	0.77	0.60
减：其他	-	0.24
合 计	0.13	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13	1.20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	229.64	129.91
减：应付账款中与构建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153.47	-
加：其他	-	4.32
合 计	76.17	13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17	134.23

3、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质押的结构性存款”期初数	5,000.00	-
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400.00
减：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751.23
加：利润表“财务费用-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	4,351.23
减：结构性存款到期直接用于归还借款的金额	5,000.00	-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质押的结构性存款”期末数	-	5,000.00

(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与报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1、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增加额	-	9,000.00
合 计	-	9,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000.00
------------	---	----------

2、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期初数	35,537.49	-
加：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545.05	46,064.66
减：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122.23	13,242.85
减：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质押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到期直接用于归还借款的金额	22,500.00	-
加：利润表“财务费用-福费廷和贴现利息支出”的增加	-	2,715.68
减：短期借款相关的汇率影响	428.95	-
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期末数	20,031.37	35,537.49

3、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其它应付款-暂借款”的期初数	5,112.67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数的影响	711.77	-
减：资产负债表“其它应收款-暂借款”的期初数	-	1,032.63
加：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的增加额	94.07	-
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	24,900.00
减：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14	36,433.92
加：利润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计提的利息金额	49.80	112.67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质押的定期存款”增加	-	17,500.00
加：其他	24.38	66.55
资产负债表“其它应付款-暂借款”的期末数	2,562.47	5,112.67
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	422.08	-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应付股利”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277.63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应付普通股股利”	-	7,000.00

利润表“财务费用-应收账款保理利息支出”的增加	535.36	-
合计	535.36	9,27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36	9,277.63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具有商业实质，与报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低于净利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与报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问题 2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42.49 万元和 111.3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一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放事由	金额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划分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根据《崇明企业所得税优惠扶持政策》，地方政府实施增值税及附加税返还 20%、所得税返还 16%的税收返还政策	74.60	2021 年 4 月、8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74.60	-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首次认定福田区总部企业，可依条件给予一次性认定支持，最高 300 万元	30.00	2021 年 11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30.00	-
3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6.20	2021 年 4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6.20	-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加快落实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函〔2019〕360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5〕38 号）	0.34	2021 年 3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0.34	-
5	社保补贴	0.26	2021 年 11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0.26	-
6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福府办规〔2020〕5 号）单季度销售额 3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按单季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长率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130.00	2020 年 11 月、12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	130.00
7	根据《崇明企业所得税优惠扶持政策》增值税、所得税地方政府实收 40% 部分补贴企业	44.90	2020 年 6 月、7 月、10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	44.90
8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的通知，商业企业（不含住宿业）批发业企业 1-7 月销售额达 7,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正增长，分档次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30.00	2020 年 9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	30.00
9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 号）	19.79	2020 年 3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	19.79
10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 号）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总额，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14.45	2020 年 10 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	14.45

11	对辖区“四上企业”企业采购口罩、测温枪、消毒剂等防护物资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的,按2020年3月社保参保人数核算,予以最高3万元支持	2.00	2020年8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	2.00
12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服务中心,对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员工社保支出,按照其实际支出社保金额的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专项支持	1.35	2020年8月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	1.35
合计	-	353.88	-	-	111.39	242.49

二、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系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一致。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其他收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一致。

问题 21

十二、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6.43 万元、22,689.8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2%、21.95%。2021 年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60.55%。请你公司：1) 结合市场环境、采销周期、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挤压存货情形。2) 结合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产品更新迭代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环境、采销周期、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挤压存货情形

1、市场环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电子元器件分销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是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标的公司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将原厂的产品介绍给下游客户，并在产品匹配度、调试、售后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根据 Gartner《全球半导体元件经销商销售分析报告》（2019 年）的研究报告，全球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约 68% 的产品由电子元器件设计商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子产品生产商，其余 32% 则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承担大量而分散的客户销售和服务责任。随着新经济模式、新技术路径、新应用领域的持续涌现，电子元器件市场也将持续快速发展。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重要中间环节，分销行业也面临行业良好发展机遇。

2、采销周期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如下：

产品类型	采购周期	销售周期	安全库存
指纹芯片	1-2 个月	1-2 个月	1 个月

被动件	1-4 个月	1-3 个月	1-2 个月
射频芯片	3-4 个月	2-3 个月	1 个月
电源芯片	1-3 个月	1-3 个月	1 个月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采购周期为 1-4 个月,销售周期为 1-3 个月,因此标的公司通常按不同产品类型保持 1-2 个月的安全库存。

3、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账面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在手订单覆盖率
指纹芯片	9,590.24	29,259.11	295.38%	1,601.02	13,524.90	823.00%
被动件	7,677.16	8,173.34	84.15%	5,922.10	3,840.09	47.15%
射频芯片	4,378.64	7,074.44	155.99%	640.26	4,481.29	674.86%
电源芯片	1,086.24	1,175.26	101.77%	561.70	397.92	67.22%
综合类	1.19	1.91	157.92%	-	37.04	-
合计	22,733.47	45,684.06	187.94%	8,725.08	22,281.24	237.30%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金额*(1-毛利率)/存货余额,毛利率根据各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测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随着在手订单的增长而增长,增长幅度与在手订单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2,281.24 万元、45,684.06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237.30%、187.94%。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同比增长系根据市场需求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形。

二、结合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产品更新迭代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指纹芯片	7,373.11	32.42%	774.38	8.88%
	被动件	7,550.94	33.22%	5,911.82	67.76%

	射频芯片	4,378.64	19.26%	630.34	7.22%
	电源芯片	1,086.24	4.78%	561.70	6.44%
	综合类	1.19	0.01%	-	-
	小 计	20,390.12	89.69%	7,878.24	90.29%
发出商品	指纹芯片	2,217.13	9.75%	826.64	9.47%
	被动件	126.22	0.56%	10.28	0.12%
	射频芯片	-	-	9.92	0.11%
	小 计	2,343.35	10.31%	846.84	9.71%
合 计		22,733.47	100.00%	8,725.08	100.00%

标的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产品类型主要为指纹芯片、被动件及射频芯片。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595.93	99.40%	8,686.22	99.55%
1-2 年	134.25	0.59%	31.95	0.37%
2 年以上	3.29	0.01%	6.91	0.08%
合 计	22,733.47	100.00%	8,725.0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9.55%、99.40%，占比整体较高。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大额呆滞库存，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8.96	9.12
英唐智控	6.79	11.82
力源信息	7.31	8.74
润欣科技	8.86	10.94
商络电子	9.08	8.68
雅创电子	9.36	10.1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39	9.91
标的公司	17.05	46.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90、17.05，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注重供应链管理，存货周转率较快。2021 年度存货周

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标的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加大了指纹芯片、射频芯片及被动件的备货,2021 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致使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

4、产品更新迭代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标的公司注重供应链管理,一般提前备货一个月左右的量,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会对主动元件、被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技术需求等进行提前研判,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备货,通过及时调整备货等措施及时应对相关风险。

5、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华强	3.66%	5.39%
英唐智控	5.21%	6.63%
力源信息	4.19%	3.63%
润欣科技	4.70%	7.34%
商络电子	7.37%	6.54%
雅创电子	3.15%	2.2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71%	5.29%
标的公司	0.19%	0.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 2020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以高毛利率的被动件为主,2020 年被动件价格处于上涨阶段,故计提存货准备金额较小;2021 年末除高毛利率的被动件外,存货余额主要系下半年依据市场需求备货的指纹芯片、射频芯片,库龄较短且由订单持续,期后销售情况良好,故计提存货准备金额较小。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7）存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且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积压存货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2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4%、58.56%。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54.24%、33.09%，短期借款由保理业务和票据融资构成。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5.09 万元、-1,405.95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融资渠道、利率差异、获取贷款能力等，补充披露短期借款仅由保理业务和票据融资构成的合理性，是否有附加担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有银行贷款，如有，进一步披露银行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时限、担保措施等。3) 结合到期债务时间、金额、还款资金来源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能否按期偿还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4%、58.56%，与标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分销企业在行业上下游中起到平滑上下游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差异的作用，资金需求较大，标的公司股权融资渠道有限，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12月31日
深圳华强	56.89%	50.16%
英唐智控	57.90%	58.36%
力源信息	37.02%	39.01%
润欣科技	37.29%	30.84%
商络电子	54.24%	38.29%
雅创电子	29.47%	49.18%
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值	45.47%	44.31%
标的公司	58.56%	66.5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受限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有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以债务融资为主，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同样比较非上市公司，近期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1	香农芯创	联合创泰 100% 股权	72.55%	89.34%
2	太龙股份	博思达资产组	58.64%	47.59%
可比标的公司平均值			65.60%	68.47%
标的公司			58.56%	66.54%

由上表所见，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标的公司与之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中，长期资产金额相对较大，如深圳华强、力源信息、英唐智控等历史上通过一系列收购形成的商誉；可比上市公司中润欣科技在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基础上，拓展了新的产业链业务机会，导致业务结构与标的公司不完全一致，亦影响了资产负债结构。

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深圳华强	流动资产	1,153,394.40	830,642.39
	非流动资产	423,290.36	393,453.36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6.85%	32.14%
英唐智控	流动资产	258,922.33	274,407.18
	非流动资产	87,275.19	73,243.0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5.21%	21.07%
力源信息	流动资产	423,867.06	404,611.32
	非流动资产	95,780.94	73,725.38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8.43%	15.41%
润欣科技	流动资产	105,363.65	91,794.47
	非流动资产	22,294.91	17,141.8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7.46%	15.74%
商络电子	流动资产	309,444.86	171,268.41
	非流动资产	23,008.66	7,537.8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92%	4.22%
雅创电子	流动资产	113,111.24	65,558.65
	非流动资产	5,803.02	5,723.84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88%	8.0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6.63%	16.10%
标的公司	流动资产	102,430.78	98,037.07
	非流动资产	932.82	431.6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0.90%	0.44%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低，资产结构的不同也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融资渠道、利率差异、获取贷款能力等，补充披露短期借款仅由保理业务和票据融资构成的合理性，是否有附加担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有银行贷款，如有，进一步披露银行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时限、担保措施等

(一) 结合标的资产的资产结构、融资渠道、利率差异、获取贷款能力等，补充披露短期借款仅由保理业务和票据融资构成的合理性，是否有附加担保要求

1、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7.72	1.27%	29,711.01	30.17%
应收票据	948.57	0.92%	1,632.37	1.66%
应收账款	74,814.33	72.38%	54,050.16	54.89%
应收款项融资	532.00	0.51%	1,058.75	1.08%
预付款项	939.05	0.91%	2,585.46	2.63%
其他应收款	62.96	0.06%	74.16	0.08%
存货	22,689.83	21.95%	8,686.43	8.82%
其他流动资产	1,126.31	1.09%	238.74	0.24%
流动资产合计	102,430.78	99.10%	98,037.07	99.56%
固定资产	147.32	0.14%	141.70	0.14%
使用权资产	410.45	0.40%	-	-
无形资产	179.06	0.17%	47.01	0.05%
长期待摊费用	48.48	0.05%	54.83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1	0.14%	188.08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82	0.90%	431.62	0.44%
资产总计	103,363.60	100.00%	98,46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小，无相关自有房产，无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抵押贷款。而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及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故标的公司主要以应收账款保理和票据贴现进行融资。

2、融资渠道及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及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情况
应收账款保理	卖方将其现在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保留追索权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资金融通的综合金融服

	务。标的公司保理的应收账款，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收到货款后，标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平均利率为 4.07 %
票据贴现	部分下游客户以票据形式回款，标的公司将收到的票据向银行贴现，提前取得银行扣除手续费和贴现息之后的回款；标的公司一般在收票后 15 天进行贴现，利率根据当时银行公布的票据贴现利率确定，报告期内平均利率为 2.63%
票据开立	标的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需要标的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
信用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通过光大银行向供应商汇顶科技开立信用证，春兴精工、孙洁晓、袁静等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平均利率为 2.59%
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文盛借款 10,000 万元，年化利率为 6.00%；向关联方舜元企管借款 3,500 万元，系无息借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非关联方苏州捷迅借款 2,400 万元，在借款期限内还款为无息，若借款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未能归还，则对未归还部分借款按照利率 12% 重新计算利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渠道融资的利率较低，并且该项融资具有可持续性。

3、贷款能力

标的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金额较小，同时为非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相对较少，贷款能力较弱。其向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持续性，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保理、贴现进行融资。

4、附加担保要求

标的公司保理业务和票据融资不存在附加担保要求。

(二) 报告期内是否有银行贷款，如有，进一步披露银行贷款金额、利率、贷款时限、担保措施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

三、结合到期债务时间、金额、还款资金来源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能否按期偿还债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债务到期时间、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利率	债务到期时间
----	-----	-----	----	----	--------

1	联合无线香港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9,957.93	3.50%	2022/1/12
2			4,989.32	3.50%	2022/2/9
3			5,084.12	3.50%	2022/3/2
4	华信科	上海文盛	162.47	6.00%	2021/5/12
5	华信科	苏州捷迅	200.00	0.00%	2022/1/27
			300.00	0.00%	2022/3/1
			1,900.00	0.00%	2022/11/30
合计	-	-	22,593.84	-	-

标的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销售回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归还向 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0,031.37 万元，已归还向苏州捷迅的到期借款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欠上海文盛 162.47 万元系向上海文盛借款 10,000 万元的利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利息已归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能按期偿还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1）短期借款”补充披露短期借款构成的合理性。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和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匹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不存在明

显差异。

2、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由保理业务和票据融资构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附加担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

3、标的公司能按期偿还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问题 23

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收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51% 股权形成商誉 45,456.41 万元，根据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商誉不存在减值。2)此次收购少数股权未新增商誉。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相关参数及其设置依据，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参数选取依据与本次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相关参数及其设置依据，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对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 45,456.41 万元。经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60,641.34 万元，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不低于 162,074.02 万元，故公司 2021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如下：

1、商誉减值迹象判断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 2021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未出现风险提示第 8 号所提示的特定减值迹象，也应当在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两个会计主体股权结构、经营业务相同且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将上述两个会计主体确定为一个资产组。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时，公司将与商誉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有息负债不纳入资产组，将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相关负债（如不考虑流动资产和相关负债金额就无法合理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时，公司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分摊至相关资产组。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17.72
应收票据	948.57
应收款项融资	532.00
应收账款	74,814.33
预付款项	939.05
其他应收款	62.96
存货	22,689.83
固定资产	147.32
使用权资产	410.45
无形资产	179.06
长期待摊费用	48.48
减：相关负债	30,578.67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45,456.41
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43,673.82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60,641.34

3、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资产组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可收回金额。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首先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故以该金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风险提示第8号提示，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应正确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充分考虑减值迹象等不利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预测期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公司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A$$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 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 : 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明确预测期;

A : 期初营运资金。

(2) 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EBIT 为息税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产扩大投资}$$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参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4) 预测期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公司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

即 2022 年-2026 年。

(5) 收益期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2022 年-2026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 2027 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公司管理层批准。

4、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2)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公司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4)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6)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7)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8) 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5、选取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有：

单位：万元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及永续年
收入	328,550.50	359,800.50	380,545.50	393,115.00	400,028.23	400,028.23
收入增长率	13.91%	9.51%	5.77%	3.30%	1.76%	0.00%
销售净利率	4.03%	4.02%	4.26%	4.47%	4.59%	4.59%
折现率	13.27%					

(1) 预测期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所在的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资产组组合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根据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6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2) 收入增长率

标的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件、主动元件的销售，由于主动元件金额较大，品类较多，标的公司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产品四类。其中：随着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5G 渗透率逐步提升；中美贸易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

益于国产替代趋势，被动件、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用量增长，未来年度将维持一定的上涨；指纹芯片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在 2021 年维持下跌的基础上自 2022 年维持稳定；服务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中指纹芯片的收入关联性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其与指纹芯片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3）销售净利率

根据标的公司历年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测，对其未来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进行预测后，得出销售净利率。

（4）折现率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 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等规定，本次对折现率的考虑如下：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78\%$ 。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根据本次测算模型，资本结构取零。

4) 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 WIND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为 0.6894。

5) 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varepsilon=2.10\%$ 。

6) 权益成本 r_e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得到权益成本 $r_e=2.78\%+0.6894 \times (10.46\%-2.78\%)+2.10\%=10.17\%$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代入公式：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折现率估算结果为 13.27%。

6、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约定该工作用于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

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13 号），公司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确认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符。

（二）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根据风险提示第 8 号提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公司基于上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二、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参数选取依据与本次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商誉减值测试与本次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对比

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参数选取依据与本次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对比如下：

相关参数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收益法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收入增长率	13.91%	9.51%	5.77%	3.30%	1.76%	13.91%	9.51%	5.77%	3.30%	1.76%
毛利率	7.24%	7.46%	7.65%	7.93%	8.08%	7.24%	7.46%	7.65%	7.93%	8.08%
销售费用/收入	1.43%	1.41%	1.41%	1.42%	1.41%	1.43%	1.41%	1.41%	1.42%	1.41%
管理费用/收入	0.45%	0.55%	0.43%	0.43%	0.43%	0.45%	0.55%	0.43%	0.43%	0.43%
折现率	13.27%					11.05%				

由上所述，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本次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均一致。折现率存在一定差异，系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适用 CAPM 模型，且为税前折现率，而本次评估收益法中折现率适用 WACC 模型，系税后折现率，故折现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其他事项”之“（三）前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产生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相关参数及其设置依据，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风险提示第 8 号的规定，2021 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

2、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参数选取依据与本次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一致，折现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24

申请文件显示，1) 2019 年以来，标的资产历经多次评估，均以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值及增值率差异较大。2) 补充评估结果显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评估值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 本次收益法评估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口径预测未来现金流。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经营变动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差异以及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有关规定。2) 补充披露收益法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而未单独评估的依据及合规性。3) 对照《26 号准则》要求，补充披露 2022 年补充评估的基本情况。4) 结合标的资产本次补充评估期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前提，补充披露补充评估估值仍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5) 补充披露此次评估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变动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差异以及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9 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有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经营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毛利率、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纵向对比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5,370.04	340,278.88	288,421.44
毛利率	4.30%	6.77%	7.28%
费用率（注 1）	1.60%	2.42%	1.93%
净利润	6,507.39	10,935.74	11,485.80（注 2）
净利率	1.61%	3.21%	3.98%

注 1：该数据为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2、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标的公司历年收入规模下降，但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同步提高，净利润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2021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线调整、收入结构变化

标的公司通过对市场的准确分析和判断，在 2020 年对经营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大力开拓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线，如射频芯片、被动元件等的市场销售，推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2）股东出资到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信科的股东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上海瑞喆完成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标的公司经营资本更加充裕。

(二)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与差异原因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基准日)	
			2019/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340,278.88	420,225.68	--
	2021 年	288,421.44	440,532.77	338,075.30
毛利率	2020 年	6.77%	5.08%	--
	2021 年	7.28%	5.43%	7.00%
费用率(注 1)	2020 年	2.42%	1.66%	--
	2021 年	1.93%	1.66%	2.17%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10,935.74	8,918.43	--
	2021 年	11,485.80(注 2)	10,623.85	11,352.41

注 1：该数据为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营业收入的实际数据均低于两次收益法预测的收入规模；但实际经营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收益法的预测数；费用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净利润实际数据均高于预测数据。差异主要体现在收入规模和毛利率上。

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产品线调整，导致收入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射频芯片、被动元件比例提升，拉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历次收益法评估是结合企业当前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经营预期做出的预测，以业务构成稳定、经营策略保持为假设前提，虽然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受业务调整的影响出现一定下滑，但整体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净利润实现情况均超过预测数据。

(三)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主要评估参数与结果比对如下：

项目	年份	预测数据(基准日)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	420,225.68	-	-
	2021 年	440,532.77	338,075.30	-
	2022 年	460,448.50	377,075.30	328,550.50

	2023 年	477,119.51	409,375.30	359,800.50
	2024 年	487,181.51	428,180.30	380,545.50
	2025 年	-	436,969.85	393,115.00
	2026 年	-	-	400,028.23
毛利率	2020 年	5.08%	-	-
	2021 年	5.43%	7.00%	-
	2022 年	5.70%	7.28%	7.24%
	2023 年	5.93%	7.29%	7.46%
	2024 年	6.02%	7.04%	7.65%
	2025 年	-	7.04%	7.93%
	2026 年	-	-	8.08%
费用率（注）	2020 年	1.66%	-	-
	2021 年	1.66%	2.17%	-
	2022 年	1.67%	2.10%	2.00%
	2023 年	1.66%	2.29%	2.11%
	2024 年	1.66%	2.03%	1.99%
	2025 年	-	2.03%	2.00%
	2026 年	-	-	2.00%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8,918.43	-	-
	2021 年	10,623.85	11,352.41	-
	2022 年	12,128.23	13,304.99	12,267.23
	2023 年	13,516.16	13,868.24	13,400.60
	2024 年	14,158.76	14,545.92	15,121.96
	2025 年	-	14,850.55	16,462.23
	2026 年	-	-	17,243.00
折现率		10.27%	10.52%	11.05%
评估结论(万元)		117,522.00	128,949.22	129,520.00

注：该数据为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历次收益法预测的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下降态势，而毛利率呈现上升态势，费用率整体未出现较大变化，净利润规模提升。

盈利预测的差异主要系不同时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同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间，标的公司通过对产品线进行调整，逐步降低毛利率低的产品比例，不断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虽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稳中有升。三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结合各基准日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策略等因素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而三个时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故而导致预测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从折现率来看，三次收益法评估所选用的折现率均高于 10%，并处于同行业

并购案例的范围内，折现率小幅提升主要系近年来市场整体的收益率水平提升所致。

从评估结论来看，2020 年末估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72%；2021 年末估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0.44%。2020 年末估值的增加，主要系股东 9,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所致，剔除该影响后，三次估值的水平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预测数与实现数、各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数据的差异及其原因，可以看出 2019 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具备合理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三）项有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收益法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而未单独评估的依据及合规性。

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股东及经营业务相同，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各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当前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业务模式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两家公司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的风险程度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以模拟合并口径对其进行评估。

如上所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将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视为同一资产组，收益法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模拟口径进行合并评估，不属于违反评估准则的情形。此外，根据雷科防务（002413）2019 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案例，该案例的评估对象即为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也未进行单独评估。

故而本次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是合规的。

三、对照《26 号准则》要求，补充披露 2022 年补充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补充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标的公司的股东及经营业务相同，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难以分别预测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当前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两家公司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模拟合并口径收益的风险程度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补充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补充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基于标的公司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信科资产账面价值 51,100.35 万元，评估值 51,645.73 万元，评估增值 545.39 万元，增值率 1.07%。负债账面价值 33,944.39 万元，评估值 33,944.3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7,155.95 万元，评估值 17,701.34 万元，评估增值 545.39 万元，增值率 3.18%。

World Style 资产账面价值 6,400.06 万元，评估值 32,653.53 万元，评估增值

26,253.47 万元，增值率 410.21 %。负债账面价值 6,317.35 万元，评估值 6,317.3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2.71 万元，评估值 26,336.18 万元，评估增值 26,253.47 万元，增值率 31,741.59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在补充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2,836.17 万元，评估值 129,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86,683.83 万元，增值率 202.36%。

(三)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补充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52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037.52 万元，高 85,482.48 万元，高 194.1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拥有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及供应商，其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其中：随着 5G 网络建设和终端应用的需求增加，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新领域的拓展，5G 渗透率逐步提升；中美贸易战背景下，国内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亦将受益于国产替代趋势，未来年度将维持较高的收入水平。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补充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由此得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在补充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29,520.00 万元。

四、结合标的资产本次补充评估期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前提，补充披露补充评估估值仍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的营业收入虽有下降，但净利润超过预测数

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0,733.19 万元，剔除募投项目研发费用的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85.80 万元，2021 年实际数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预测数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88,421.44	338,075.30	-14.69%
毛利率	7.28%	7.00%	4.00%
净利润	11,485.80（注）	11,352.41	1.17%
净利率	3.98%	3.36%	18.45%

注：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 2021 年营业收入实际数较预测数下降了 14.69%，但整体净利率提升 18.45%，净利率实现超过预期，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标的公司为一家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2021 年收入规模和毛利率的变化系标的公司对产品线的调整所致，这种调整符合分销企业的商业模式和逻辑。从净利润实现情况来看，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2021 年，标的公司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后，实现净利润 11,485.80 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有重大变化且 2021 年实现净利润未进行分配的情况下，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略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是否有效，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鉴于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已过有效期，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的补充评估报告，在补充报告的评估值高于原评估值的情况下，交易双方未对原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两份评估报告均只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此次评估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交易中，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00 万元和 13,880 万元，与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承诺净利润	13,300.00	13,880.00
预测净利润	13,304.99	13,868.24
差异率	-0.04%	0.0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补充披露

1、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七）交易标的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相关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9 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收益法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而未单独评估的依据及合规性”补充披露了收益法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而未单独评估的依据及合规性。

3、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标的资产 2022 年补充评估基本情况”对照《26 号准则》要求，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22 年补充评估情况，及补充评估值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有效，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6、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此次评估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9 年以来,标的公司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共三次,评估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以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分别为 117,522.00 万元、128,949.22 万元、129,520.00 万元。其中,第一次评估是前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第二次评估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第三次评估为本次交易的补充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经营变动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差异以及 2019 年以来历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对比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 2019 年以来股权转让收益法中相关评估值差异原因合理。

2、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股东及经营业务相同，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收益法采用模拟合并口径评估能恰当体现标的资产的价值。市场也存在有两个收购标的时收益法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未单独评估的案例。收益法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采用模拟口径合并评估而未单独评估合理、合规。

3、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 2022 年补充评估的基本情况。

4、尽管标的公司 2021 年收入下降，但按照预测净利润的口径（剔除募投项目的损益），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上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实际有所提升，补充评估值仍高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具有合理性。补充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在补充评估的评估值高于原评估值的情况下，沿用原有评估报告结论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

5、此次评估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5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291.36%。2) 资产基础法下，华信科净资产评估增值率 3.08%，World Style 净资产增值率 22,569.46%。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 补充披露 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增值科目，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境外资产经营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一）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949.2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2,181.07 万元，高 76,768.15 万元，高 147.12%。差异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3、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可识别的资产进行评估，无法妥当考虑客户关系、供应商资源优势、管理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社会商誉等重要无形资产的贡献；

4、各项资产的协同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无法有效衡量；

故而导致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结果存在差异。

（二）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企业未来期间经营收益的实现一般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随着 5G 换机高峰潮的来临，分销产品利润上涨，并已在 2020 年逐步显现，未来年度将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相对而言，收益法更能从收益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确认的无形资产，更能反应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此外，2020年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时亦采用收益法定价，本次交易以收益法定价具备逻辑一致性。

二、补充披露 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增值科目，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境外资产经营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World Style 资产账面价值6,400.07万元，评估值25,184.63万元，评估增值18,784.56万元，增值率293.51%；负债账面价值6,316.84万元，评估值6,316.84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83.23万元，评估值18,867.79万元，评估增值18,784.56万元，增值率22,569.46%。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00.07	6,400.07	-	-
2 非流动资产	-	18,784.56	18,784.56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8,784.56	18,784.56	-
4 资产总计	6,400.07	25,184.63	18,784.56	293.51
5 流动负债	6,316.84	6,316.84	-	-
6 非流动负债	-	-	-	-
7 负债总计	6,316.84	6,316.84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23	18,867.79	18,784.56	22,569.46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及原因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0元，评估价值18,784.56万元，评估增值18,784.5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World Style 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的盈利未反应至母公司报表层面，且被投资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很小，故而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

World Style 下属子公司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等资料分析，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World Style 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实际业务。World Style 开展境外业务的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春兴无线香港，其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大多是总部在大陆的境内公司，因其业务需要在境外（香港）交货。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的不同情况对其评估方法如下：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按照相应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中的样品、测试品评估为零。对长期股权投资，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其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中，已对各项资产充分考虑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收益法中，相关风险也在折现率中综合考虑，故而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境外资产的经营风险。

三、补充披露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果”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较大的原因，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 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境外资产经营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可识别的资产进行评估，无法妥当考虑客户关系、供应商资源优势、管理运营能力、品牌影响力等因素。收益法以企业整体收益能力为评估核心，价值内涵包括了企业不可确认的无

形资产，更能反应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故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较大，且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更合理。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动态市盈率接近。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市净率显著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净率水平。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估值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World Style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的增值，增值原因合理。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境外资产经营风险。

问题 26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业绩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1.54%、8.57%、4.59%和 2.05%，呈下降趋势。2)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资产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7.25%、-16.06%，其中 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系主动元件销售增长较快所致。但 2020 年收入下降且 2021 年预测收入同比下降。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获取的电子元件代理权、在手订单、行业竞争、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维护与开拓、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数据基础。2) 结合公司已有经营计划、原厂及客户资源，补充披露收入预测中能够明确客户的收入金额及未对应客户的收入金额、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行业竞争趋势，标的资产的定价模式及产品历史单价，补充披露主要类型产品预测单价及销量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获取的电子元件代理权、在手订单、行业竞争、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维护与开拓、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数据基础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1、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2,430.78	98,037.07	84,54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82	431.62	268.40
资产总计	103,363.60	98,468.69	84,813.32
流动负债合计	60,142.66	64,833.35	63,69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77	686.49	-
负债合计	60,527.43	65,519.84	63,6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6.17	32,948.85	21,119.28
资产负债率	58.56%	66.54%	75.10%

标的公司基准日前两年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状况在期后 2021 年进一步良性发展，有利于提高未来稳健经营与盈利的能力。

2、经营业绩情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的经营业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8,421.44	340,278.88	405,370.04
营业利润	(注) 14,637.50	14,063.03	8,204.70
利润总额	(注) 14,620.85	14,072.62	8,358.18
净利润	(注) 11,485.80	10,935.74	6,507.39

注：该数据剔除募投项目归集的研发费用影响。

标的公司基准日前两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有所降低，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期后亦延续了这一趋势，表明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良性发展。

(二) 已获取的电子元件代理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获得主要上游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合同期限）	代理模式（是否买断）
1	汇顶科技	2013 年	代理产品：汇顶科技全部产品线产品； 代理区域：未限制； 客户范围：由汇顶科技建议，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20.07.15 至 2021.07.14，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2	唯捷创芯	2016年	代理产品：唯捷创芯全部产品线产品； 代理区域：中国；	2021.10.10至2022.10.09，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一年	是
3	三星电机	2014年	代理产品：电容、电感、电阻、晶体； 代理区域：中国；	2018.01.01至2018.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是
4	供应商A	2020年	代理产品：供应商A全线产品； 代理区域：中国；	2020.07.22至2022.07.21	是
5	微容电子	2018年	代理产品：微容品牌MLCC产品； 代理区域：标的公司向新客户销售前，需要报备；	与联合无线香港： 2021.10.19至2022.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与联合无线深圳： 2021.10.08至2022.12.31，双方若无异议期满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是
6	松下电器	2014年	代理产品：电子元器件； 代理区域：中国；	2022.04.01至2023.03.31	是
7	好达电子	2021年	代理产品：好达电子的滤波器、双工器等其他产品； 代理区域：好达电子授权代理区域； 代理客户：好达电子授权代理客户；	与联合无线香港：2022.01.01至2022.12.31 与联合无线深圳：2022.01.01至2022.12.31 与华信科： 2022.04.01至2022.12.31	是
8	思特威	2022年	代理产品：手机产品； 代理区域：思特威指定区域；	2022.01.10至2025.01.10，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是

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即合作的主要原厂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供应商A、微容电子，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除供应商A为2020年新引入的代理渠道外，标的公司与汇顶科技的合作时间为9年，与唯捷创芯的合作时间为6年，与三星电机的合作时间为8年，与微容电子的合作时间为4年，合作的时间均较长。合作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原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中断，其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在手订单

2020年及2021年各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 品 \ 在手订单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指纹芯片	29,259.11	13,524.90
被动件	8,173.34	3,840.09
射频芯片	7,074.44	4,481.29
电源芯片	1,175.26	397.92

综合类	1.91	37.04
在手订单合计	45,684.06	22,281.24
下年预测收入	(注)377,075.30	338,075.30
订单占收入比	12.12%	6.59%

注：2021 年的收入数据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预测值。

经期后验证，2021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预测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末的数据有明显提升。考虑到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在手订单覆盖预测收入的比例也在提升，故而收入预测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四）行业竞争

标的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在 5G 时代的无线通信技术变化背景下，多数电子元器件在移动终端内的用量和单位价值均有明显提升，其中包含了射频芯片、指纹芯片、MLCC 电容等。

标的公司代理的射频前端芯片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随着 5G 渗透率不断提升，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快速增长有力驱动射频前端芯片市场的发展。为支持在 4G 频段上新增的 5G 频段，5G 手机的各类射频前端芯片数量远超 4G 手机，同时 5G 手机的将继续兼容 4G、3G、2G 标准，因此 5G 手机射频前端工艺更加复杂，这使得包括射频功率放大器在内的相关射频芯片的价值量也将进一步提高。

指纹芯片方面，2018 年起，屏下指纹识别爆发，小米、华为、OPPO、VIVO、魅族、一加等国产品牌手机表现出高搭载率。汇顶科技保持指纹识别产品不断升级，一方面，新一代超薄光学指纹方案，将更具备性价比和适配特性，有望进一步渗透高端机型；另一方面，电容指纹芯片方案，在 PC 端应用出货增长显著，侧边和超窄侧边电容指纹方案的大规模量产，有望带来增量空间。

消费电子领域贡献了 MLCC 电容约 70% 的市场空间。随着产品技术应用的持续升级，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消费电子产品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元器件微型化的同时，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5G 时代的到来、物联网的集中应用、智能终端的升级换代将合力带动电容需求量的显著增加。

此外，随着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国产化替代趋势的加强，中国半导体行业有望持续增长，国内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市场空间也将有明显提升。

在国产替代趋势下，标的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唯捷创芯、微容电子、好达电子等在内的本土优秀电子元器件厂商陆续涌现，标的公司也伴随着本土原厂的发展壮大而不断发展。

综上，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向好。

（五）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维护与开拓

1、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维护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即合作的主要原厂包括汇顶科技、唯捷创芯、三星电机、供应商 A、微容电子，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述合作的主要原厂中，除供应商 A 为 2020 年新引入的代理渠道外，标的公司与其他主要原厂的合作时间均在 4 年以上。合作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原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中断，其代理销售渠道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服务于包括小米、闻泰科技、丘钛科技、欧菲光等优质客户。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为主要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

2、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开拓

（1）新客户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新增客户数量(家)	新增客户当年产生的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54	5,136.79
2021 年度	34	13,101.25

标的公司通过专业销售网络持续拓展新客户，最终实现新客户的订单转化，不断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除完全新增的客户外，由于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线和产品类型较多，对于同一客户，标的公司也持续为其推荐新的产品，增加合作规模。例如，2021 年标的公司与龙旗电子的合作，通过新增好达电子相关产品线，实现了 4,249.09 万元销售收入。

(2) 新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标的公司新开发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原厂名称	原厂业务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A	2021 年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	2020 年	14,689.73	9,287.75
2	移远通信	2021 年营业收入 112.62 亿元	2020 年	4,815.70	315.54
3	好达电子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93 亿元	2021 年	4,045.02	-
4	思特威	2021 年营业收入 26.89 亿元	2022 年	-	-

标的公司在保持既定业务规模发展的同时，经过系统研究决策后，引入了上述产品线。新增产品线所属的原厂皆为国内电子元器件优质厂商，下游应用市场覆盖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部分产品线的布局能够迅速为标的公司产生收入，且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开发新客户、新供应商的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新产品线和新客户的拓展也为其后续持续拓展新业务带来诸多机会。

(六) 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收入增长率

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 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深圳华强	172.64%	49.66%	38.08%	21.66%	13.76%
力源信息	56.09%	417.24%	31.06%	21.62%	-21.10%
润欣科技	34.59%	18.88%	-7.45%	-14.36%	-4.37%
英唐智控	138.35%	75.27%	63.71%	-1.35%	-12.82%
商络电子	-	-	78.58%	-30.88%	50.79%
雅创电子	-	-	20.20%	0.45%	-1.75%
年平均增长率	100.42%	140.26%	37.36%	-0.48%	4.09%
五年平均增长率	56.33%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历史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56.33%，远

高于本次收入预测的最高增长率 11.54%。

（七）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数据基础

1、主动元件

（1）射频芯片

A.本次预测：射频芯片产品收入在预测 2021 年 10 亿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 6.47%的复合增长率。

B.预测依据：

a.与小米签订的 2021 年度《供货保障协议》，年度总供应量约 259,762 kpcs，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实现对小米的销售出库达 8,709.54 万元，已超 2020 年同期销售额未税金额 2,460.37 万元，在手订单共计 12,229.04 万元。

b.2020 年零散客户销售收入约 3.03 亿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共实现销售出库达 3,080.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零散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7,961.19 万元。

c.增长率核查：根据 Yole Development 的预测，2019 年，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的市场规模为 53.76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 PA 模组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 1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指纹芯片

A.本次预测：指纹芯片产品业务收入未来维持在 15 亿元左右，低于历史年度的水平。

B.预测依据：

a.评估师对上游汇顶科技进行核查，结果显示汇顶科技指纹芯片地位依旧稳固，其产品采用主流技术，同时搭载汇顶科技指纹芯片新款手机持续推出，显示汇顶科技也在不断寻求突破。

b.评估师通过查询 Wind 多家研究机构的预测，显示汇顶科技业务将在 2022

年出现拐点，并呈现增长态势，市场普遍看好。

(3) 电源管理芯片

A.本次预测：电源芯片产品业务收入在预测 2021 年 2 亿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 12.50%的复合增长率。

B.预测依据：

a. 2020 年 8 月，标的公司开始引进电源芯片产品。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电源芯片销售额总计 1.06 亿元，在此规模上折合全年收入可达 2.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标的公司电源芯片在手订单共计 2,286.02 万元。

b.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报告，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69%。

(4) 综合类产品

A.本次预测：综合类产品业务收入在预测 2021 年 8,000 万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稳定。

B.预测依据：

a.2020 年 7 月，标的公司取得了 QUECTEL 品牌的授权书，开始逐步形成规模销售。

b.自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实现收入 45.7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8.59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2 月销售 313.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在手订单共计 6,493.87 万元，该产品线在 2021 年开始逐步形成销售规模，未来产品需求量也会逐步增加。

2、被动元件

(1) 本次预测：被动元件业务收入在预测 2021 年 6 亿元的基础上，预测期保持 12.07%的复合增长率。

(2) 预测依据：

A.华信科 2021 年 1 月与好达电子签订了经销协议书，引进了滤波器等新的

产品线，且于期后形成了销售。

B.2021年1月至3月4日被动元件销售出库已实现10,854.71万元，较2020年同期（未税金额8,508.06万元）增长27.58%。截至2021年3月4日被动元件在手订单共计10,055.54万元。

C.根据Yole数据，2017年至2023年，全球滤波器市场规模从80亿美元增长至225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19%；根据村田和国盛证券研究所的数据，MLCC2019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0%。

二、结合公司已有经营计划、原厂及客户资源，补充披露收入预测中能够明确客户的收入金额及未对应客户的收入金额、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已有经营计划

标的公司在现有客户和供应商资源的基础上，努力加强市场拓展，积极扩充产品线资源和客户群，促进分销业务健康、稳健发展。标的公司还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顺应5G潮流和国产替代趋势，充分发挥本土分销商在物流、技术、市场理解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向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进一步扩大公司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打造规模化优势。

2、原厂及客户资源

标的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不同类别产品的上、下游企业情况统计如下：

产品大类	上游	下游
射频芯片	唯捷创芯	小米、闻泰科技、龙旗电子
指纹芯片	汇顶科技	龙旗电子、丘钛科技、欧菲光、闻泰科技
电源芯片	供应商A	闻泰科技
电容	三星电机、微容电子	闻泰科技、龙旗电子
滤波器	(注)好达电子	龙旗电子
综合类	上海移远	联宝

注：期后新增产品线

3、补充披露收入预测中能够明确客户的收入金额及未对应客户的收入金额、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华信科在2020年11月底就部分射频芯片与小米签订的2021年度《供货保

障协议》，经期后验证，其销售实现比例较高，供货保障协议具有较高的可信度。期后，华信科与小米签订了 2022 年度《供货保障协议》，约定年度总供应量约 585,000 kpcs，根据该批物料的历史销售价格进行了统计计算，预测了其可实现销售收入。

华信科就部分电源芯片签订了 2022 年度《供货保障三方协议》，约定了年度的总供应量，评估师根据该批物料的历史销售价格进行了统计计算，预测了其可实现销售收入。对于未有明确金额的收入部分，根据各收入类型的特点，核查对比同期出入库、在手订单及行业情况等，由此确认其销售规模及增长率（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的答复）。

三、结合行业竞争趋势，标的公司的定价模式及产品历史单价，补充披露主要类型产品预测单价及销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行业竞争趋势

详见本题回复“一”的答复。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模式及产品历史单价，补充披露主要类型产品预测单价及销量的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平均单 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指纹芯片	14,768.00	6.87	101,501.05	21,394.92	10.09	215,944.36
射频芯片	29,506.71	3.51	103,660.45	22,134.02	2.74	60,606.78
被动件	4,755,417.79	0.0131	62,400.96	4,685,503.74	0.0115	53,928.71
电源芯片	33,948.00	0.47	15,850.62	18,755.65	0.50	9,397.24
综合类	13.61	360.86	4,912.59	0.67	436.84	293.38
小计	4,833,654.12	0.06	288,325.67	4,747,789.00	0.07	340,170.47

(续上表)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个)	平均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指纹芯片	40,738.17	8.19	333,793.29

射频芯片	11,025.66	2.64	29,118.05
被动件	3,287,405.06	0.0126	41,434.75
电源芯片	521.80	0.30	156.28
综合类	2,936.88	0.19	545.76
小计	3,342,627.56	0.12	405,048.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类产品历史年度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电子元器件种类繁多、迭代频繁、单价差异大，随着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单价呈现波动状态。由于标的公司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下游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手机品牌商、ODM 厂商和模组厂商，手机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快，下游厂商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变化大，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历年的销售量波动亦较大、无连续性。同时标的公司定价策略系根据市场行情，制定产品线毛利基准，在毛利基准上，及时了解、判断市场行情，调整定价。

故，标的公司难以采用单价×销量的模型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被动元件、主动元件的销售，由于主动元件金额较大，品类较多，评估师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和综合类产品四类。其中：随着 5G 换机高峰潮的来临，被动元件、射频芯片、电源芯片用量迅速增长，且其上涨趋势在 2020 年已逐步显现，未来年度将维持一定的上涨；指纹芯片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在 2021 年维持下跌的基础上自 2022 年维持稳定；综合类产品得益于 2020 年确定的新产线的合作，2021 年大幅增长，未来年度将维持 2021 年收入水平；服务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中指纹芯片的收入关联性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其与指纹芯片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标的公司基准日的《供货保障协议》、新增产品线订单、在手订单等，在核查其期后实际出库情况的基础上，预测了其 2021 年的收入水平，并结合行业情况，对以后年度的收入采用行业复合增长率的数据进行核查验证，由此确认收入的规模及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评估过程”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和数据基础的相关情况；收入预测中能够明确客户的收入金额及未

对应客户的收入金额、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未采用单价×销量对收入进行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获取的电子元件代理权、在手订单、行业竞争、上游原厂及下游客户的维护与开拓、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历史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等，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合理。

2、结合标的公司已有经营计划、原厂及客户资源，公司收入预测合理。

3、由于标的公司所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繁多、迭代频繁、单价差异较大，本次评估未采用单价×销量的模型对收入进行预测。

问题 27

申请文件显示，1) 被动元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34%、13.49% 和 27.28%，毛利率大幅波动，此次评估选取 25% 作为未来毛利率预测基础。2) 主动元件中，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预测选取依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成本预测的具体过程和方法，预测期相关数据与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资产历史数据、行业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需变化等，补充披露被动元件毛利率预测是否符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预测值是否谨慎合理。3)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不同产品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与 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及预测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就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成本预测的具体过程和方法，预测期相关数据与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资产历史数据、行业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无生产加工过程，其成本构成相对简单，主要为采购成本等。标的公司的主要定价策略系根据市场行情，制定产品线毛利基

准，在毛利基准上，及时了解、判断市场行情，调整定价。故本次通过确定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再确定其成本。

（一）被动元件

标的公司 2018 年-2020 年被动元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被动元件	收入	57,017.29	41,434.75	53,928.71
	成本	32,874.84	35,845.37	39,214.79
	毛利率	42.34%	13.49%	27.28%

上游被动元件生产企业过去十年一期的销售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被动元件生产企业前十年一期销售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风华高科(%)	23.88	20.18	14.78	15.05	16.42	18.27	19.20
三环集团(%)	-	42.72	43.76	45.25	46.82	49.11	47.32
TDK(%)	24.91	22.13	20.61	22.44	25.90	27.87	27.35
国巨(%)	28.28	21.24	21.13	23.44	26.08	23.77	23.60
年平均(%)	25.69	26.57	25.07	26.55	28.81	29.76	29.37

(续前表)

证券简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十年一期 平均
风华高科(%)	23.11	40.96	23.17	29.02	22.19
三环集团(%)	48.05	53.69	48.46	47.47	47.27
TDK(%)	26.83	28.69	29.59	29.66	26.00
国巨(%)	32.54	63.31	35.78	37.79	30.63
年平均(%)	32.63	46.66	34.25	35.99	31.52

由上表可见，被动元件生产企业前十年一期平均毛利率呈波动上涨趋势，2018-2019 年由于短期的供需不平衡毛利率出现了大幅波动，被动元件生产企业前十年一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31.52%。

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去五年一期的被动元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5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1-6 月	五年一 期平均
润欣科技	10.39%	12.03%	12.78%	16.23%	10.29%	13.56%	12.55%

商络电子	-	-	18.14%	27.91%	14.66%	18.33%	19.76%
雅创电子	-	-	18.31%	39.15%	20.49%	18.64%	24.15%
年平均	10.39%	12.03%	16.41%	27.76%	15.15%	16.84%	18.82%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查询到的上市公司被动元件过去五年一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18.82%。

虽然标的公司被动元件在 2018 及 2019 年受市场供需平衡关系的影响波动较大，毛利率分别为 42.34% 和 13.49%，2018-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 27.92%，2020 年毛利率为 27.28%，与 2018-2019 年平均毛利率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27.71%，低于上游制造厂商近十年一期平均 31.52% 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合理。评估时点被动元件市场火热，供不应求，其毛利率也会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被动元件产能的扩充，生产厂商的逐步扩产，未来供需不平衡的差异将逐步减小，其毛利率水平也将有所回调。本次以 25% 作为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基础，未来毛利率逐步回调至同行业五年一期平均毛利率 18.82% 的水平。

（二）主动元件

由于标的公司主动元件销售金额较大，品类较多，评估师又对其拆分为射频芯片、指纹芯片、电源芯片、综合类产品四类。2018 年-2020 年标的公司主动元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射频芯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射频芯片	收入	10,316.21	29,118.05	60,606.78
	成本	9,857.14	27,073.19	58,437.08
	毛利率	4.45%	7.02%	3.58%

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射频芯片平均毛利率为 5.74%，2020 年毛利率为 3.58%，与前两年平均毛利率比较有所下滑。本次选取较低的 2020 年当期毛利率 3.58% 作为毛利率预测的基础。

2、指纹芯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指纹芯片	收入	20,651.34	333,793.29	215,944.36
	成本	19,259.73	324,203.01	210,381.24
	毛利率	6.74%	2.87%	2.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指纹芯片历史毛利率有所下滑，但近两年数据差异不大，本次选取较低的2020年当期毛利率2.58%作为预测基础。

3、电源芯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源芯片	收入	10.87	156.28	9,397.24
	成本	8.45	144.68	8,916.38
	毛利率	22.26%	7.42%	5.12%

标的公司2018年至2019年电源芯片收入较少，并没有形成规模，毛利率也相对不稳定。2020年8月，标的公司开始开发新产品线，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156.28万增长至2020年的9,397.24万元，逐步形成销售规模，全年毛利率为5.12%，毛利率逐步趋于稳定。本次选取2020年当期毛利率5.12%作为预测基础。

4、综合类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综合类	收入	8,938.09	545.76	293.38
	成本	8,682.07	524.83	294.22
	毛利率	2.86%	3.83%	-0.29%

标的公司综合类产品主要是存储、LTE无线通信模块（高速）。2018年标的公司与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合作，产品毛利率为2.86%，2019年终止了与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合作，产品为零星调货，收入出现大幅度下滑，毛利率为3.83%。2020年综合类产品毛利率为-0.29%，主要是由于尚未形成销售规模。2020年7月，标的公司签订了QUECTEL品牌的授权书，开始逐步销售，评估师对其主要产品进行了毛利率分析，该产品线毛利率维持在1%-2%，本次选取1.45%作为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基础。

(三) 毛利率

标的公司历史期毛利率情况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综合毛利率	27.11%	4.30%	6.77%

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一期电子元器件分销毛利率情况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平均毛利率
深圳华强	11.41%	12.39%	10.82%	11.91%	7.42%	6.85%	10.13%
英唐智控	8.41%	8.94%	8.26%	7.46%	7.08%	4.87%	7.50%
力源信息	-	-	7.03%	7.01%	4.93%	4.98%	5.99%
润欣科技	11.87%	10.66%	10.40%	9.98%	9.36%	10.54%	10.47%
商络电子			17.74%	26.79%	15.42%	17.38%	19.33%
雅创电子	-	-	12.37%	14.82%	13.18%	13.32%	13.42%
平均毛利率	10.56%	10.66%	11.10%	13.00%	9.57%	9.66%	11.14%

境外同行业公司前十年一期销售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大联大	5.68%	5.43%	5.02%	4.56%	4.53%	4.16%
艾睿电子	12.90%	13.78%	13.41%	13.07%	13.16%	13.04%
安富利	11.90%	11.71%	11.87%	11.70%	11.73%	11.43%
年平均	10.16%	10.31%	10.10%	9.78%	9.81%	9.54%

(续前表)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十年一期平均
大联大	4.21%	4.16%	4.33%	4.25%	3.97%	4.57%
艾睿电子	13.20%	12.52%	12.47%	11.41%	11.39%	12.76%
安富利	11.59%	13.59%	13.28%	12.74%	11.67%	12.11%
年平均	9.67%	10.09%	10.03%	9.47%	9.01%	9.81%

标的公司历史期毛利率在 4.30%至 27.11%之间，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五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11.14%，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十年一期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9.81%。未来预测期，标的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7%至 7.29%的水平，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在历史期毛利率范围内，预测期相关数据与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行业发展、市场供需变化等，补充披露被动元件毛利率预测是否

符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预测值是否谨慎合理。

被动元件具有标准件特征，价格受供给侧影响较大。被动元件的技术壁垒相比于以集成电路为主的主动元件低，性质类似于标准器件，其价格调整核心是产业转移为背景的供给端结构性变化。细分市场来看，电容因其更接近标准件性质，销售模式通常为经销商代理模式，更容易出现恐慌性囤积与库存积压的情况，终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由于被动元件的单价很低，故其所谓价格比率的上涨，在单价层面差异并不大，且往往较能为下游所接受。

消费电子是被动元件最大的应用领域，占据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一支 4G 智能手机平均被动元件使用量约 750 颗到 800 颗，5G 手机的使用量则在 1000 颗以上，随着 5G 手机需求爆发，被动元件需求量急速扩张。

虽然标的公司被动元件在 2018 及 2019 年受市场供需平衡关系的影响波动较大，毛利率分别为 42.34% 和 13.49%，前两年平均毛利率为 27.92%，2020 年毛利率为 27.28%，与前两年平均毛利率相近，三年平均毛利率为 27.71%，低于上游制造厂商近十年一期平均 31.52% 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为合理。评估时点被动元件市场火热，供不应求，其毛利率也会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被动元件产能的扩充，生产厂商的逐步扩产，未来供需不平衡的差异将逐步减小，其毛利率水平也将有所回调。本次以 25% 作为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基础，未来毛利率回调逐步至同行业五年一期平均毛利率 18.82% 的水平。

被动元件毛利率预测符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较为谨慎合理。

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不同产品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与 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及预测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就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中不同产品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

本次评估中不同产品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见本题的第一问的答复。

（二）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与本次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评估与 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预测数值比较如下：

项目	基准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综合毛利率	2020/12/31	27.11%	4.30%	6.77%	7.00%	7.28%	7.29%	7.04%	7.04%	
	2021/12/31				7.28%	7.24%	7.46%	7.65%	7.93%	8.08%
1.0 被动元件	2020/12/31	42.34%	13.49%	27.28%	25.00%	23.00%	21.00%	19.00%	18.82%	
	2021/12/31				20.96%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1 射频芯片	2020/12/31	4.45%	7.02%	3.58%	3.58%	3.58%	3.58%	3.58%	3.58%	
	2021/12/31				3.45%	3.51%	3.51%	3.51%	3.51%	3.51%
2.2 指纹芯片	2020/12/31	6.74%	2.87%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021/12/31				3.18%	2.88%	2.88%	2.88%	2.88%	2.88%
2.3 电源芯片	2020/12/31	22.26%	7.42%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2021/12/31				5.94%	5.53%	5.53%	5.53%	5.53%	5.53%

从上表来看，2021 年实现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上次预测值，主要系低毛利率的指纹芯片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被动元件 2021 年的毛利率实际未实现上次评估预测数，主要系市场波动导致。本次考虑到市场波动因素，调整了被动元件毛利率的测算口径，从毛利率逐渐下降至行业平均水平，调整至以行业多年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其他各产品线毛利率预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述的收益法计算数据，毛利率变动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51,194.59	22,245.37	17.25%
5%	140,071.95	11,122.73	8.63%
0	128,949.22	-	-
-5%	117,826.57	-11,122.65	-8.63%
-10%	106,703.88	-22,245.34	-17.25%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评估过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成本预测的具体过程和方法，预测期相关数据与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资产历史数据、行业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的相关情况；被动元件毛利率预测符合行业长

期发展趋势且较为谨慎合理的相关情况；本次评估中不同产品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与 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及预测数值相关差异的相关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无生产加工过程，其成本构成相对简单，本次评估按照各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形式确定其成本。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在历史期毛利率范围内，预测期相关数据与 2018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评估的被动元件以 25% 作为未来毛利率预测的基础，未来毛利率回调逐步至同行业五年一期平均毛利率 18.82% 的水平。被动元件毛利率预测符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较为谨慎合理。

3、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中不同产品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与 2022 年补充评估中毛利率选取方法依据及预测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就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问题 28

申请文件显示，1) 在确定折现率时未披露可比公司选取情况。2) 标的资产在确定折现率时，确定特定风险系数为 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的选取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2) 评估中对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的选取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

(一)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0-12-31	3 月	2.28
	6 月	2.43
	1 年	2.47
	2 年	2.72
	3 年	2.82
	5 年	2.95
	7 年	3.17
	10 年	3.14
	30 年	3.73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14\%$ 。

（二）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10.64\%$ 。

（三）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各可比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 ）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可以在特定风险报酬率及债权期望报酬率取值中合理量化。

（四）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 WIND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0.8680$ 。

（五）特定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定风险系数 $\epsilon = 5\%$ ，具体过程见下表：

特定风险系数分析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0.5
企业发展阶段	较可比上市公司成熟度略低	1.0
企业核心竞争力	拥有较为优质的客户及原厂，品类丰富	1.0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	1.5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少，融资能力较差	1.0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	-
其他因素	所处行业处上升阶段	-
合 计		5

二、评估中对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在评估中计算折现率时选择英唐智控、力源信息、深圳华强、润欣科技为可比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选取英唐智控、力源信息、深圳华强、润欣科技、商络电子和雅创电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因商络电子和雅创电子的首发上市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2 日，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上市，无法取得其 beta 系数，故未作为折现率计算中的可比上市公司。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评估过程”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的选取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的选取依据和具体测算过程。

评估中对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比公司选取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的原因。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陶永泽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海

刘紫昌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宋刚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